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五月十日發行日也

政府公報

康德五年五月十日
第一千二百二十四號 星期二(火曜日)

訓令

交通部訓令第四五號

令郵政官署

爲令遵事茲將郵政特別會計物品事務規程中修正如左自康德五年五月十日施行之仰
即遵照此令

康德五年五月十日

計開

目次第二章「及同出納員」改爲「及物品保管主任」

第二條中「司局長」改爲「部局長」、「司局」改爲「部局」

第五條中「司局長」改爲「部局長」

第二章「及同出納員」改爲「及物品保管主任」

第六條中但書刪除之「交通部出納官吏」改爲「郵政總局出納官吏」「總務司會計科員一名」改爲「經理科用度股長」「會計處需用股長」改爲「經理科用度股長」

第七條中「司局長」改爲「部局長」「出納員」改爲「保管主任」

第八條中「郵局長」改爲「郵政局長」「出納員」改爲「保管主任」

第九條中「司局長」改爲「部局長」

第十條中「郵寄代辦所」改爲「郵政辦事所」、「郵局」改爲「郵政局」、「通信權」刪除之

第十一條中「司局長」改爲「部局長」

第十二條中「出納員」改爲「保管主任」

第十三條中「司局長」改爲「部局長」「總務司長」改爲「郵政總局長」「交通部」

改爲「郵政總局」「郵局」改爲「郵政局」

第十四條中「總務司長」改爲「郵政總局長」

第十五條中「郵局」改爲「郵政局」

第十六條中「郵局」改爲「郵政局」

訓令

交通部訓令第四五號

郵政官署ニ令ス

郵政特別會計物品事務規程中左ノ通改正シ康德五年五月十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五年五月十日

記

目次第二章「及同出納員」ヲ「及物品保管主任」ニ改ム

第二條中「司局長」ヲ「部局長」ニ「司局」ヲ「部局」ニ改ム

第五條中「司局長」ヲ「部局長」ニ改ム

第二章「及同出納員」ヲ「及物品保管主任」ニ改ム

第六條中但書ヲ刪除シ「交通部出納官吏」ヲ「郵政總局出納官吏」ニ「總務司會計科員一名」ヲ「經理科用度股長」ニ「會計處需用股長」ヲ「經理科用度股長」ニ改ム

第七條中「司局長」ヲ「部局長」ニ「出納員」ヲ「保管主任」ニ改ム

第八條中「郵局長」ヲ「郵政局長」ニ「出納員」ヲ「保管主任」ニ改ム

第九條中「司局長」ヲ「部局長」ニ改ム

第十條中「郵寄代辦所」ヲ「郵政辦事所」ニ「郵局」ヲ「郵政局」ニ改メ「通信權」ヲ刪除ス

第十一條中「司局長」ヲ「部局長」ニ改ム

第十二條中「出納員」ヲ「保管主任」ニ改ム

第十三條中「司局長」ヲ「部局長」ニ「總務司長」ヲ「郵政總局長」ニ「交通部」

ヲ「郵政總局」ニ「郵局」ヲ「郵政局」ニ改ム

第十四條中「總務司長」ヲ「郵政總局長」ニ改ム

第十五條中「郵局」ヲ「郵政局」ニ改ム

第十六條中「郵局」ヲ「郵政局」ニ改ム

目次抄録

●交通部訓令 郵政特別會計物品事務規程中修正
●交通部訓令 康德四年交通部佈告第七號中修正
●地籍整理局 土地測定開始
●電氣供給規程規定認可
●公告 第十四回國庫券發售總數及分配金額

執行度量衡器之集合検査
康德四年權度檢定所佈告第六九號中修正
●電氣供給規程規定認可
●公告 第十四回國庫券發售總數及分配金額

第十七條中「司局長」改爲「部局長」
第二十二條中（領收）於「保管轉換」次段加「讓渡」（支付）於「保管轉換」次段加「讓渡」
第二十三條中「不得已時」改爲「不得已者及證票類」

第二十四條中「出納員」改爲「保管主任」「司局長」改爲「部局長」
第二十六條中「出納員」改爲「保管主任」
第二十八條中「出納員」改爲「保管主任」
第二十九條中「郵局」改爲「郵政局」
第三十一條中「出納員」改爲「保管主任」
第三十二條中「出納員」改爲「保管主任」
第三十三條之次欄追加如左
第三十三條之二

應捨棄或即賣之物品需要徽章、部名、局所名、檢定證印、使用訖郵票、同收入印紙等之取締者或有需要秘密者時須將其部分消抹、截斷、燒却等適宜措置之

第三十四條中「司局長」改爲「部局長」
第三十五條中「出納員」改爲「保管主任」
第三十六條中「出納員」改爲「保管主任」
第三十七條中「出納員」改爲「保管主任」
第三十八條中「出納員」改爲「保管主任」
第三十九條中「交通部大臣之認可」改爲「郵政總局長之承認」「郵局」改爲「郵政局」

第四十一條中「司局長」改爲「部局長」
第四十三條中「出納員」改爲「保管主任」
第四十五條中「出納員」改爲「保管主任」
第四十六條中「出納員」改爲「保管主任」
第四十七條中「出納員」改爲「保管主任」
第四十八條中「出納員」改爲「保管主任」
第四十九條中「出納員」改爲「保管主任」
第五十條中「出納員」改爲「保管主任」
第五十一條中「出納員」改爲「保管主任」
第五十三條中「出納員」改爲「保管主任」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十七條中「司局長」ヲ「部局長」ニ改ム
第二十二條中（納入）「保管轉換」ノ次ニ「讓渡」ヲ（拂出）「保管轉換」ノ次ニ「讓渡」ヲ加フ
第二十三條中「止ムヲ得ザル場合」トアルヲ「止ムヲ得ザルモノ及證票類」ニ改ム

第二十四條中「出納員」ヲ「保管主任」ニ「司局長」ヲ「部局長」ニ改ム
第二十六條中「出納員」ヲ「保管主任」ニ改ム
第二十八條中「出納員」ヲ「保管主任」ニ改ム
第二十九條中「郵局」ヲ「郵政局」ニ改ム
第三十一條中「出納員」ヲ「保管主任」ニ改ム
第三十二條中「出納員」ヲ「保管主任」ニ改ム
第三十三條ノ次ニ左ノ通追加ス
第三十三條ノ二

棄却又ハ賣却スベキ物品ニ徽章、部名、局所名、檢定證印、使用済郵票、同收入印紙等取締ヲ要スルモノ又ハ秘密ヲ要スルモノアルトキハ其ノ部分ヲ塗抹、切斷、燒棄等適宜ノ措置ヲ爲スベシ

第三十四條中「司局長」ヲ「部局長」ニ改ム
第三十五條中「出納員」ヲ「保管主任」ニ改ム
第三十六條中「出納員」ヲ「保管主任」ニ改ム
第三十七條中「出納員」ヲ「保管主任」ニ改ム
第三十八條中「出納員」ヲ「保管主任」ニ改ム
第三十九條中「交通部大臣ノ認可」ヲ「郵政總局長ノ承認」ニ「郵局」ヲ「郵政局」ニ改ム

第四十一條中「司局長」ヲ「部局長」ニ改ム
第四十三條中「出納員」ヲ「保管主任」ニ改ム
第四十五條中「出納員」ヲ「保管主任」ニ改ム
第四十六條中「出納員」ヲ「保管主任」ニ改ム
第四十七條中「出納員」ヲ「保管主任」ニ改ム
第四十八條中「出納員」ヲ「保管主任」ニ改ム
第四十九條中「出納員」ヲ「保管主任」ニ改ム
第五十條中「出納員」ヲ「保管主任」ニ改ム
第五十一條中「出納員」ヲ「保管主任」ニ改ム
第五十三條中「出納員」ヲ「保管主任」ニ改ム

第五十四條中「司局長」改為「部局長」

第五十五條中「司局長」改為「部局長」

第五十六條中「司局長」改為「部局長」

第五十七條中「康德元年五月國務院訓令第九號」改為「康德四年十一月六日勅令第三〇八號審計規則」

第五十八條中「司局長」改為「部局長」

第六十一條中「監察院」改為「審計局」

第六十三條中「司局長」改為「部局長」

附屬第一號樣式中「總務司長」改為「郵政總局長」

附屬第二號樣式中「總務司長」改為「郵政總局長」

附屬第三號樣式(甲)中「某郵局長」改為「某郵政局長」

附屬第三號樣式(乙)中「某處物品出納員或其郵局長」改為「某局(某科)保管主任」

附屬第七號樣式中「出納員」改為「保管主任」

附屬第八號樣式中備考欄「司局」改為「部局」

附屬第十一號樣式(甲)中備考欄「出納員」改為「保管主任」

附屬第十四號樣式(甲)中「(處)物品出納員」改為「科保管主任」

附屬第十四號樣式(乙)中「司(局)」改為「局」「司局長」改為「局長」「會計處(科)長」改為「經理科長」

附屬第十五號樣式中「監察院長」改為「審計局長官」「某司局長」改為「某局長」

將另表修正如左

另表

甲號表

整理號碼

品名

單位

種別或內容

總局調達品

配給局所

各種

各種

各種

各種

各種

各種

第五十四條中「司局長」ヲ「部局長」ニ改ム

第五十五條中「司局長」ヲ「部局長」ニ改ム

第五十六條中「司局長」ヲ「部局長」ニ改ム

第五十七條中「康德元年五月國務院訓令第九號」ヲ「康德四年十一月六日勅令第三〇八號審計規則」ニ改ム

第五十八條中「司局長」ヲ「部局長」ニ改ム

第六十一條中「監察院」ヲ「審計局」ニ改ム

第六十三條中「司局長」ヲ「部局長」ニ改ム

附屬第一號樣式中「總務司長」ヲ「郵政總局長」ニ改ム

附屬第二號樣式中「總務司長」ヲ「郵政總局長」ニ改ム

附屬第三號樣式(甲)中「某郵局長」ヲ「某郵政局長」ニ改ム

附屬第三號樣式(乙)中「某處物品出納員又ハ某郵局長」ヲ「某局(某科)保管主任」ニ改ム

附屬第七號樣式中「出納員」ヲ「保管主任」ニ改ム

附屬第八號樣式中備考欄「司局」ヲ「部局」ニ改ム

附屬第十一號樣式(甲)中備考欄「出納員」ヲ「保管主任」ニ改ム

附屬第十四號樣式(甲)中「(處)物品出納員」ヲ「科保管主任」ニ改ム

附屬第十四號樣式(乙)中「司(局)」ヲ「局」ニ改ム

附屬第十五號樣式中「監察院長」ヲ「審計局長官」ニ改ム

附屬第十五號樣式中「某司局長」ヲ「某局長」ニ改ム

別表

甲號表

整理號碼

品名

單位

種別又ハ內容

總局調達品

配給局所

各種

各種

各種

各種

各種

各種

整理號碼	品名	單位名稱	種別或內容	配給局所
郵四號	號碼票部	部	以一組訂製二十九張(自一號至九九號)爲一部	一般郵政局所
同 一六	封緘紙張	張	以五十枚爲一張	同
同 一七	免費封緘紙張	張	同	同
同 一八	郵袋封緘紙把	把	以五十張爲一把	同
外郵一號	號碼票部	部	十張爲(自一號至九九號)一部	外國郵政交換局
同 二	收件回執把	把	以五十張爲一把	同
郵四番	號碼票部	部	一組二十枚綴(自一號至九九號)ヲ以テ一部トス	一般郵政局所
同 一六	封緘紙枚	枚	五十區ヲ以テ一枚トス	同
同 一七	無料封緘紙同	同	同	同
同 一八	行囊封緘紙把	把	五十枚ヲ以テ一枚トス	同
外郵一番	番號票部	部	十枚ヲ(自一號至九九號)一部トス	外國郵便交換局
同 二	到達證把	把	五十枚ヲ以テ一枚トス	同
匯票發行用號碼機	匯票發行用號碼機	同	同	管理局
保險證書發行用號碼機	保險證書發行用號碼機	同	同	同
保險費收入票發行用號碼機	保險費收入票發行用號碼機	同	同	同
保險費領收帳發行用號碼機	保險費領收帳發行用號碼機	同	同	同
匯兌款額印組	匯兌款額印組	組	同	辦理匯兌儲金郵政局所
自 動 車 郵 政 用	自 動 車 郵 政 用	輛	同	指定局所
爲替金額印組	爲替金額印組	組	同	爲替儲金取扱郵政局所
保險料領收帳發行用番號器	保險料領收帳發行用番號器	同	同	同
保險料受入票發行用番號器	保險料受入票發行用番號器	同	同	同
爲替證書發行用番號器	爲替證書發行用番號器	同	同	同
自 動 押 印 機	自 動 押 印 機	同	同	同
圖案文字入日附印	圖案文字入日附印	同	同	同
廻轉日附印軸	廻轉日附印軸	同	同	同
二號日附印軸	二號日附印軸	同	同	指定郵政局所
一號日附印軸	一號日附印軸	同	同	一般郵政局所
各種郵便掛函同	各種郵便掛函同	同	同	同
各種郵便柱函同	各種郵便柱函同	同	同	同
押印護謄板同	押印護謄板同	同	同	同
事務用皮靴筒	事務用皮靴筒	同	同	保險集金事務取扱局
集金用皮靴筒	集金用皮靴筒	同	同	同
辦事用橡皮墊同	辦事用橡皮墊同	同	同	保險事務取扱局
捺印用橡皮墊同	捺印用橡皮墊同	同	同	一般郵政局所
各種信筒同	各種信筒同	同	同	同
各種信箱同	各種信箱同	同	同	同
一號日戳軸同	一號日戳軸同	同	同	同
二號日戳軸同	二號日戳軸同	同	同	同
廻轉日戳軸同	廻轉日戳軸同	同	同	同
帶有圖案文字之日戳	帶有圖案文字之日戳	同	同	同
自 動 蓋 印 機	自 動 蓋 印 機	同	同	同
匯票發行用號碼機	匯票發行用號碼機	同	同	同
保險證書發行用號碼機	保險證書發行用號碼機	同	同	同
保險費收入票發行用號碼機	保險費收入票發行用號碼機	同	同	同
保險費領收帳發行用號碼機	保險費領收帳發行用號碼機	同	同	同

同三	代收貨價郵件票張	以二十枚為一張	尋常郵件為外國郵政交換局包裹
同之三	報關票	以十二枚為一張	外國郵政交換局
同之五	特別投遞票	以五十枚為一張	尋常郵件為外國郵政交換局包裹
同四	撤回及更改姓名住址請求書	同	外國郵政及外國匯兌交換局
同五	寄信清單冊	以一百張為一冊	外國郵政交換局
同六	寄信清單封皮張	同	同
同七	掛號清單冊	以一百張為一冊	同
同八	保險清單冊	以五十張為一冊	同
同之八	保險票張	以十六枚為一張	尋常郵件為外國郵政交換局包裹
同九	尋常郵件驗證	同	外國郵政交換局
同一三	普通尋常郵件查單	同	同
同一四	掛號及保險郵件查單	同	同
同一九	尋常局寄到掛號郵件接受簿	以五十張為一冊	外國郵政交換局
同二三	郵袋送付書	同	同
同二四	封發便號碼簿	以一百張為一冊	同
同三六	代收貨價郵件封發簿	以五十頁為一冊	同
同四一	到着便號碼簿	以一百張為一冊	同
同四七	代收貨價郵件到着簿	以五十頁為一冊	同
同三	代金引換郵便物票符枚	二十區ヲ以テ一枚トス	尋常郵便物ニアリテハ外國郵便交換局小包郵便物ニアリテハ外國小包引受局
同ノ三	稅關票符	十二區ヲ以テ一枚トス	外國郵便交換局
同ノ五	別配達票符	五十區ヲ以テ一枚トス	尋常郵便物ニアリテハ外國郵便交換局小包郵便物ニアリテハ外國小包引受局
同四	取戻及名宛變更請求書	同	外國郵便及外國為替交換局
同五	書狀目錄冊	百枚ヲ以テ一冊トス	外國郵便交換局
同六	書狀目錄封皮枚	同	同
同七	書留目錄冊	百枚ヲ以テ一冊トス	同
同八	價格表記目錄冊	五十枚ヲ以テ一冊トス	同
同ノ八	價格表記票符枚	十六區ヲ以テ一枚トス	尋常郵便物ニアリテハ外國郵便交換局小包郵便物ニアリテハ外國小包引受局
同九	通常郵便點檢狀	同	外國郵便交換局
同一三	普通尋常郵便物取調請求書	同	同
同一四	書留及價格表記郵便物取調請求書	同	同
同一九	尋常局來書留郵便物引受簿	五十枚ヲ以テ一冊トス	外國郵便交換局
同二三	郵便行裝送付書	同	同
同二四	差立便番號簿	百枚ヲ以テ一冊トス	同
同三六	代金引換郵便物差立簿	五十頁ヲ以テ一冊トス	同
同四一	到着便番號簿	百枚ヲ以テ一冊トス	同
同四七	代金引換郵便物到着簿	五十頁ヲ以テ一冊トス	同

整理號碼		品名	單位名稱	種別或內容	配給局所	整理番號	品名	單位名稱	種別又ハ內容	配給局所
郵保一	保險費請書	把	以五十張爲一把	辦理郵政局	郵保一	保險申込書	把	五十枚ヲ以テ一	取扱郵政局	
同二	第一回保險費收據	冊	以二十張爲一冊	同	同二	手續控帳	冊	二十枚ヲ以テ一	同	
同五	保險暫收收入報告書	冊	以二百部爲一冊	同	同五	保險假受金受入簿	冊	二百部ヲ以テ一	同	
同九	保險費收入票甲	部	由一月初欄至十二月初欄	管理局	同九	保險料受入票甲	部	一月初欄ヨリ二月初欄	管理局	
同九	保險費收入票乙	部	同	同	同九	保險料受入票乙	部	同	同	
同七	保險費臨時收據	冊	以五十部爲一冊	辦理郵政局	同七	保險料假領收證	冊	五十部ヲ以テ一	取扱郵政局	
同九	代用保險費逾期收入簿	冊	以二百部爲一冊	同	同九	代用保險料延滞料受入簿	冊	二百部ヲ以テ一	同	
同四	復活聲請書	冊	同	同	同四	復活申込書	冊	二百部ヲ以テ一	同	
同四	貸付款利息收入報告書	冊	以二百部爲一冊	同	同四	貸付金利息受入簿	冊	二百部ヲ以テ一	同	
同五	團體詳記簿	冊	同	同	同五	團體內譯簿	冊	同	同	
同五	團體用保險費收入票甲	部	由一月初欄至十二月初欄	管理局	同五	團體用保險料受入票甲	部	一月初欄ヨリ十二月初欄	管理局	
同五	團體用保險費收入票乙	部	同	同	同五	團體用保險料受入票乙	部	同	同	
共	保險款額易見表	冊	同	管理局及辦理郵政局	共	保險金額早見表	冊	同	同	
共	退還款額易見表	冊	同	同	共	還付金額早見表	冊	同	同	
共	支付原領額免除簿	冊	同	總局調達品	共	支拂元受高差引簿	冊	同	總局調達品	
同二	徵收簿	冊	同	配給局所	同二	徵收簿	冊	同	配給局所	
同三	徵收明細簿	冊	同	歲入調定官服務局所	同三	徵收明細簿	冊	同	同	
同四	支出明細簿	冊	同	同	同四	支出明細簿	冊	同	同	
同五	經費明細簿	冊	同	同	同五	經費明細簿	冊	同	同	
同六	豫交經費明細簿	冊	同	同	同六	前渡經費明細簿	冊	同	同	

日郵	四	外國郵件投遞	同	辦理外國郵件郵政局所
郵件	輸入	報告書	驗關	局
課稅	額	通知書	同	
收稅	額	詳表	同	
關稅	無法徵收	通知書	同	
包裹	郵件事故	通知書	同	
輸出	郵件驗關	統計表	同	
輸入	郵件驗關	統計表	同	
請求	速達郵件投遞	監查表	一般郵政局所	
速達	郵件投遞	監查表	辦理郵政局所	
收集	證印	帳	集遞	局
無集	遞局所送	受簿	同	
郵便	送達	報告書	同	
收款	郵件寄到	帳	同	
同	立券郵件郵寄	單	同	
同	立券郵件郵寄	單	同	
總包	新聞紙郵件郵寄	單	同	
郵件	封發	寄到帳	同	
託送	辦理封發	郵件受授證	同	
託送	辦理寄到	郵件受授證	同	
鐵道	總局自動車線	郵件	同	
託送	書同郵件	存根	同	
自動	車線郵件託送	書	同	
郵件	調	查簿	同	
檢查	始末損害	調查書	同	
免費	郵件登	記簿	同	
第三	種郵件認	可原簿	同	
第三	種郵件樣本	檢點簿	同	
立券	郵件承	認原簿	同	
立券	郵件樣本	檢點簿	同	
總包	新聞紙郵件承	認原簿	同	

日郵	四	外國郵便物配達	同	外國郵便物取扱郵政局所
郵便	物輸	出報告書	通關	局
課稅	額	通知書	同	
收稅	額	詳表	同	
關稅	不能徵收	通知書	同	
小包	郵便物事故	通知書	同	
輸出	郵便物通關	統計表	同	
輸入	郵便物通關	統計表	同	
請求	速達郵便物配達	監查表	一般郵政局所	
速達	郵便物配達	監查表	取扱郵政局所	
取集	證印	帳	集配	局
無集	配局所送	受簿	同	
郵便	送達	報告書	同	
集金	郵便物到著	帳	同	
同	約束郵便物送達	票	同	
同	約束郵便物送達	票	同	
總包	新聞紙郵便物送達	票	同	
郵便	物差	立到著帳	同	
託送	拔到著	郵便物受授證	同	
託送	拔到著	郵便物受授證	同	
鐵道	總局自動車	切送符	同	
線	郵便物託送	符	同	
同	自動車線郵便物託送	書	同	
郵便	物	調	同	
檢查	額末損害	調查書	同	
無料	郵便物登	記簿	同	
第三	種郵便物認	可原簿	同	
第三	種郵便物見本	點檢簿	同	
約束	郵便物承	認原簿	同	
約束	郵便物見本	點檢簿	同	
總包	新聞紙郵便承	認原簿	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整理號碼	品名	配給局所	整理號碼	品名	配給局所
郵保 四四	轉賬貸款證書	管理局	郵保 四四	振替貸付證書	管理局
同 四五	貸款原簿	同	同 四五	貸付原簿	同
同 四六	保險貸款監查票	同	同 四六	保險貸付監查票	同
同 四九	普通貸款請求書	同	同 四九	普通貸付請求書	同
同 五三	補發通知書請求書	同	同 五三	再度通知書請求書	同
同 五六	團體合計票	同	同 五六	團體合計票	同
同 五七	團體清單	同	同 五七	團體名簿	同
同 五八	團體特別辦理加入請求書 退通知書	同	同 五八	團體特別取扱加入請求書 退通知書	同
共 通用	保險用主管員印	管理局	共 通用	保險用主務者印	管理局
	各種雜印	管理局及辦理郵政局		各種雜印	管理局及取扱郵政局
	其他未揭記於甲號表內之物品 其不屬於承辦經費之一切物品			其他甲號表ニ揭記ナキ物品ニ シテ渡切經費ニ屬セザル一切 ノ物品	
	承辦經費整理簿	承辦經費交付郵政局所		渡切經費整理簿	渡切經費交付郵政局所
	豫算流用増減報告書	支出官服務局所		豫算流用増減報告書	支出官在勤局所
	徵收傳票	同		徵收傳票	同
	歲入金領收報告書	管理局及一般郵政局所		歲入金領收報告書	管理局及一般郵政局所
	歲入金收入證明書同收入票	出納官吏服務局所		歲入金受入證明書同受入票	出納官吏在勤局所
	徵收月報	分任官歲入調定官所		徵收月報	分任歲入調定官在勤局所
	歲入徵收報告書	主任官歲入調定官所		歲入徵收報告書	主任歲入調定官在勤局所
	各節明細書	同		各節明細書	同
	收入未完畢額結轉計算書	歲入調定官服務局所		收入未濟額繰越計算書	歲入調定官在勤局所
	收入未完畢額整理報告書	同		收入未濟額整理報告書	同
	挪付傳票	支出官服務局所		繰替拂傳票	支出官在勤局所
	支 出 傳 票	同		支 出 傳 票	同
	挪付補填金收據	出納官吏服務局		繰替拂補填金領收證書	出納官吏在勤局
	支付原領額收支月報	支出官服務局所		支拂元受高受拂月報	支出官在勤局所
	挪付報 告 書	命令官服務局所		繰替拂報 告 書	命令官在勤局所
	支出完畢額報告書	支出官服務局所		支出濟額報告書	支出官在勤局所

其他未揭記於甲號表內之物品
其不屬於承辦經費之一切物品

其他甲號表ニ揭記ナキ物品ニ
シテ渡切經費ニ屬セザル一切
ノ物品

甲號表	委託業務用	備	品	整理號碼	品名	單位名稱	種別或內容	配給局所
一號	集金	靴	筒				辦理委託業務局所 限於從事保險收款 事務之吏員配置局	總局調達品
二號	集金	靴	筒				限於從事保險收款 事務之集配員配置 局	總局調達品
三號	事務	靴	筒				除無有指定保險事 務監視員及保險事 務外勤員之局	總局調達品
通信日附	印軸	甲	同				辦理委託業務局所 國匯兌局所	總局調達品
護謄歐文日附	印	同					委託外國郵政及外 國匯兌交換局並 特行指定之局所	總局調達品
委託業務用	法規	類					總局調達品	總局調達品
通信區畫	便覽	部					以九卷爲一 部	辦理委託業務局所
同	訂正書	同					以上下二冊 爲一部	同
通信區畫	便覽附錄	同						同
同	訂正書	同						同
郵便電	信電	同						同
同	署名錄	同						同
同	訂正書	同						同
遞信法	郵便編下卷甲	同						同
同	訂正書	同						同
同	訂正書	同						同
同	郵便編下卷乙	同						同
同	訂正書	同						同

甲號表	委託業務用	備	品	整理番號	品名	單位名稱	種別或內容	配給局所
一號	集金	靴	筒				委託業務取扱局 保險集金事務ニ從 事スル吏員配置局 ニ限ル	總局調達品
二號	集金	靴	筒				保險集金事務ニ從 事スル集配員配置 局ニ限ル	總局調達品
三號	事務	靴	筒				保險事務監視員及 保險專務外勤員ノ 指定ナキ局ヲ除ク	總局調達品
通信日附	印軸	甲	同				委託外國郵政及外 國匯兌交換局並 特行指定之局所	總局調達品
護謄歐文日附	印	同					委託外國郵政及外 國匯兌交換局並 特行指定之局所	總局調達品
委託業務用	法規	類					總局調達品	總局調達品
通信區畫	便覽	部					九卷ヲ以テ 一部トス	委託業務取扱局所
同	訂正書	同					以下二冊ヲ以 テ一部トス	同
通信區畫	便覽附錄	同						同
同	訂正書	同						同
郵便電	信電	同						同
同	署名錄	同						同
同	訂正書	同						同
遞信法	郵便編下卷甲	同						同
同	訂正書	同						同
同	訂正書	同						同
同	郵便編下卷乙	同						同
同	訂正書	同						同

第三頁

外替一	外國郵便爲替振出請求書	張	辦理委託業務局	外替一	外國郵便爲替振出請求書	枚	委託業務取扱局
同二	外國郵便符爲替振出證明切	冊	同	同二	外國郵便符爲替振出證明切	冊	同
同三	外國郵便爲替振出簿	同	同	同三	外國郵便爲替振出簿	同	同
同四	國際郵便爲替證書	張	辦理委託業務交換局	同四	國際郵便爲替證書	枚	委託業務取扱局
同五	匯兌證書及報告書	同	同	同五	爲替證書及報告書	同	同
同六	爲替電報報紙	同	同	同六	爲替電報報紙	同	同
同七	電信爲替振出通知簿	同	同	同七	電信爲替振出通知簿	同	同
同八	外國郵便爲替到著簿	冊	同	同八	外國郵便爲替到著簿	冊	同
同九	外國爲替編譯箋	冊	同	同九	外國爲替編譯箋	冊	同
同〇	拂渡通告知書	張	同	同〇	拂渡通告知書	枚	同
同二	外國郵便爲替著否	同	同	同二	外國郵便爲替著否	同	同
同三	外國郵便爲替取書	同	同	同三	外國郵便爲替取書	同	同
同	外國宛變更請求書	同	同	同	外國宛變更請求書	同	同
同	料金徵收濟印	同	同	同	料金徵收濟印	同	同
同	拂渡濟通知印	同	同	同	拂渡濟通知印	同	同
同	拒絶印	同	同	同	拒絶印	同	同
同	出發印	同	同	同	出發印	同	同
同	不明印	同	同	同	不明印	同	同
同	日附印局名活字	同	辦理委託業務局	同	日附印局名活字	同	委託業務取扱局
同	同年活字	同	同	同	同年活字	同	同
同	同月活字	同	同	同	同月活字	同	同
同	同日活字	同	同	同	同日活字	同	同
同	同記號活字	同	同	同	同記號活字	同	同
同	護謄歐文日附印年活字	同	同	同	護謄歐文日附印年活字	同	同
同	同月活字	同	同	同	同月活字	同	同
同	同日活字	同	同	同	同日活字	同	同
同	委託業務消耗品 外國郵便使用	同	總局調達品	同	委託業務消耗品 外國郵便使用	同	總局調達品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整理號碼	品名	單位	種別或內容	配給局所
外 一	番 號 票 部	部	一張連接一百張者以十張即由一部號至二十號為一部	辦理委託業務交換局
同 二	到 達 證 張	張	以一張連接二十張者為一部	同
同 三	代金引換郵便物票符	部	以一張連接二十張者為一部	同
同 三ノ二	代金引換通常為替證書	張	以一張連接十六張者為一部	同
同 三ノ三	稅 關 票 符 部	部	以六十張為一部	同
同 三ノ四	航空郵便票符	同	同	同
同 三ノ五	別 配 達 票 符 同	同	同	同
同 四	取戻名宛變更請求書	張	同	同
同 五	書 狀 目 錄 冊	冊	以五十部為一冊	同
同 五ノ二	統計用書狀目錄	同	同	同
同 六	書 狀 目 錄 封 皮 張	張	同	同
同 七	書 留 目 錄 冊	冊	以五十部為一冊	同
同 七ノ二	航空通常郵便物重量調書	張	同	同
同 八	價 格 表 記 目 錄 冊	冊	以五十部為一冊	同
同 八ノ二	價格表記票符	部	以一張連接二十張者為一部	同
同 九	通常郵便點檢狀	張	同	同
同 九ノ二	統計用點檢狀	同	同	同
同 一 一	封 緘 紙 部	部	以一張連接四十張者為一部	同
同 一 三	普通郵便取調請求書	張	同	同
同 一 四	書留及價格表記取調請求書	同	同	同
同 一 八	書留引受簿	冊	以三百部為一冊	同
同 一 九	同 乙	同	以五十部為一冊	同

整理番號	品名	單位	種別又ハ內容	配給局所
外 一	番 號 票 部	部	百枚續十枚即チ一號ヨリ千號迄ヲ以テ一部トス	委託業務取扱交換局
同 二	到 達 證 枚	枚	二十枚續ヲ以テ一部トス	同
同 三	代金引換郵便物票符	部	二十枚續ヲ以テ一部トス	同
同 三ノ二	代金引換通常為替證書	枚	十六枚續ヲ以テ一部トス	同
同 三ノ三	稅 關 票 符 部	部	六十枚ヲ以テ一部トス	同
同 三ノ四	航空郵便票符	同	同	同
同 三ノ五	別 配 達 票 符 同	同	同	同
同 四	取戻名宛變更請求書	枚	同	同
同 五	書 狀 目 錄 冊	冊	五十部ヲ以テ一部トス	同
同 五ノ二	統計用書狀目錄	同	同	同
同 六	書 狀 目 錄 封 皮 枚	枚	同	同
同 七	書 留 目 錄 冊	冊	五十部ヲ以テ一部トス	同
同 七ノ二	航空通常郵便物重量調書	枚	同	同
同 八	價 格 表 記 目 錄 冊	冊	五十部ヲ以テ一部トス	同
同 八ノ二	價格表記票符	部	二十枚續ヲ以テ一部トス	同
同 九	通常郵便點檢狀	枚	同	同
同 九ノ二	統計用點檢狀	同	同	同
同 一 一	封 緘 紙 部	部	四十枚續ヲ以テ一部トス	同
同 一 三	普通郵便取調請求書	枚	同	同
同 一 四	書留及價格表記取調請求書	同	同	同
同 一 八	書留引受簿	冊	三百部ヲ以テ一部トス	同
同 一 九	同 乙	同	五十部ヲ以テ一部トス	同

外ノ一九	通常局來外國書留引受簿	張	以二百部爲一冊	同	辦理委託業務交換局	同ノ一九	通常局來外國書留引受簿	枚	二百部ヲ以テ一冊トス	同	委託業務取扱局
同二〇	價格表記引受簿	冊	以二百部爲一冊	同		同二〇	價格表記引受簿	冊	二百部ヲ以テ一冊トス	同	
同二五	行發著簿	張		同		同二五	行發著簿	枚		同	
同二九甲	宛局札	同		同		同二九甲	宛局札	同		同	
同二九乙	同	同		同		同二九乙	同	同		同	
同二九丙	同	同		同		同二九丙	同	同		同	
同二九丁	同	同		同		同二九丁	同	同		同	
同三二	繼越目錄	冊	以五十部爲一冊	同		同三二	繼越目錄	冊	五十部ヲ以テ一冊トス	同	
同三三	外國價格表記紙札	張		同		同三三	外國價格表記紙札	枚		同	
同三四	外國價格表記書狀紙札	同		同		同三四	外國價格表記書狀紙札	同		同	
同三五	外國價格表記箱物紙札	同		同		同三五	外國價格表記箱物紙札	同		同	
同二六	外國國名札	同		同		同二六	外國國名札	同		同	
同三一	外國書留行發札	同		同		同三一	外國書留行發札	同		同	
同三六	代金引換差立簿	冊	以五十張爲一冊	同		同三六	代金引換差立簿	冊	五十枚ヲ以テ一冊トス	同	
同四〇	繼越行發送記	同	以五十部爲一冊	同		同四〇	繼越行發送記	同	五十部ヲ以テ一冊トス	同	
同四二	書留配達簿甲	同	以一百部爲一冊	同		同四二	書留配達簿甲	同	百部ヲ以テ一冊トス	同	
同四三	書留配達簿乙	同		同		同四三	書留配達簿乙	同		同	
同四六	價格表記配達簿	同	以五十部爲一冊	同		同四六	價格表記配達簿	同	五十部ヲ以テ一冊トス	同	
同四七	代金引換到著簿	同	以五十張爲一冊	同		同四七	代金引換到著簿	同	五十枚ヲ以テ一冊トス	同	
同四八	代金引換到著簿	張		同		同四八	代金引換到著簿	枚		同	
同五一	歐文破封郵便附箋	同		同		同五一	歐文破封郵便附箋	同		同	
同五三	歐文不能配達書	同		同		同五三	歐文不能配達書	同		同	
同五五	歐文不能還付書	同		同		同五五	歐文不能還付書	同		同	
同五八	差立行發計査簿	冊	以一百張爲一冊	同		同五八	差立行發計査簿	冊	百枚ヲ以テ一冊トス	同	
同五九	到著行發計査簿	同		同		同五九	到著行發計査簿	同		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整理號碼	品名	單位名稱	種別或內容	配給局所
外小三三	閉囊小包送記	張		辦理委託業務交換局
同三六	小包目錄封皮	同		同
同四七	小包繼越料集計表甲	同		同
同四八	特別目錄	同		同
同五五	課金別納狀	同		同
同五六	課金別納票	同		同
同五八	小包繼越料集計表乙	同		同
同五九	課金別納保證金受領證	冊	以一百部為一冊	委託課金另納郵便接收局所
同六〇	課金通知書	張		同
同六一	課金別納小包到著通知書	同		辦理委託業務交換局
同六二	保證書	同		委託課金另納郵便接收局所
同六三	保證金納付書	同		同
委託業務消耗品 簡易生命保險用 總局調達品				
	簡易生命保險金額表	部		辦理委託業務局
	小兒保險變更保險金計算方法並其計算表	同		同
	保險還付金額早見表	同		同
	變更保險金計算方法並乘率表	同		同
保一ノ甲	保險申込書	把	終身及養老保險用五十張為一把	同
同一ノ乙	保險申込書	同	小兒保險用上	同
同二	手控第一回保險料領收證	冊	以二十張為一冊	同
同四	保險假受金受入簿	同	以五十戶為一冊	同
同七ノ乙	保險料領收帳	把	補發發行用一百張為一把	辦理委託補發發行事務所
同八ノ乙	保險料受入票	冊	二	辦理委託收入票發行事務所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整理號碼	品名	單位名稱	種別或內容	配給局所
同ノ一四	契約原簿	張		辦理委託業務局
同ノ一四	代用保險料延滯料受入簿	冊	以二百戶爲一冊	同
同ノ一五	保險料受入日計票	同	以一百三十戶爲一冊	同
同ノ一八	還付金支拂請求書	張		同
同ノ一八	保險證書受領證	冊	以五十戶爲一冊	同
同ノ二〇	保險還付金受領證	張		同
同ノ三〇	復活申込書	同		同
同ノ三一	振替貸付證書	同		同
同ノ三一	代用貸付金利息受入簿	冊	以一百戶爲一冊	同
同ノ三一	普通貸付請求書	張		同
同ノ三六	年賦償還金受領證	冊	以二十張爲一冊	同
同ノ三一	貸付辨濟金受領證	同	以五十戶爲一冊	同
同ノ三六	被保險者死亡調書	張		同
同ノ三九	保險計算法	部	以二張爲一部	辦理委託業務局
同ノ四〇	保險契約失效通知書	張	終身及養老保險用	辦理委託業務局
同ノ四〇	保險契約失效通知書	同	小兒保險用	同
同ノ四〇	保險契約通知書	同		同
同ノ四二	發送用封皮	同		同
同ノ四四	解約再考懸示例文	同		同
同ノ四四	團體內譯簿	同		同
同ノ二	保險料受入票	冊		辦理委託業務再發事務局
委託業務消耗品 郵便年金用 總局調達品				
同ノ一四	契約原簿	枚		委託業務取扱局
同ノ一四	代用保險料延滯料受入簿	冊	二百口ヲ以テ一冊トス	同
同ノ一五	保險料受入日計票	同	百三十口ヲ以テ一冊トス	同
同ノ一八	還付金支拂請求書	枚		同
同ノ一八	保險證書受領證	冊	五十口ヲ以テ一冊トス	同
同ノ二〇	保險還付金受領證	枚		同
同ノ三〇	復活申込書	同		同
同ノ三一	振替貸付證書	同		同
同ノ三一	代用貸付金利息受入簿	冊	百口ヲ以テ一冊トス	同
同ノ三一	普通貸付請求書	枚		同
同ノ三六	年賦償還金受領證	冊	二十枚ヲ以テ一冊トス	同
同ノ三一	貸付辨濟金受領證	同	五十口ヲ以テ一冊トス	同
同ノ三六	被保險者死亡調書	枚		同
同ノ三九	保險計算法	部	二枚ヲ以テ一部トス	委託業務取扱局
同ノ四〇	保險契約失效通知書	枚	終身及養老保險用	委託業務取扱局
同ノ四〇	保險契約失效通知書	同	小兒保險用	同
同ノ四〇	保險契約通知書	同		同
同ノ四二	發送用封皮	同		同
同ノ四四	解約再考懸示例文	同		同
同ノ四四	團體內譯簿	同		同
同ノ二	保險料受入票	冊		委託業務再發事務局
委託業務消耗品 郵便年金用 總局調達品				

整理號碼	乙號表	委託業務消耗品	品名	配給局所	整理號碼	乙號表	委託業務消耗品	品名	配給局所
年一	元金留保拂濟年金額計算方法並計算表	元金留保拂濟年金額計算方法並計算表	部	辦理委託業務局	年一	元金留保拂濟年金額計算方法並計算表	元金留保拂濟年金額計算方法並計算表	部	委託業務取扱局
同二	印鑑改印屆張	印鑑改印屆張	把	同	同二	印鑑改印屆枚	印鑑改印屆枚	把	同
同三	掛金領收證	掛金領收證	冊	同	同三	掛金領收證	掛金領收證	冊	同
同五	同領收證用紙使用監查票	同領收證用紙使用監查票	冊	同	同五	同領收證用紙使用監查票	同領收證用紙使用監查票	冊	同
同	年金假受金受入簿	年金假受金受入簿	冊	同	同	年金假受金受入簿	年金假受金受入簿	冊	同
同	掛金受入報告書	掛金受入報告書	冊	同	同	掛金受入報告書	掛金受入報告書	冊	同
同	掛金受入報告書	掛金受入報告書	冊	同	同	掛金受入報告書	掛金受入報告書	冊	同
同	年金併合支拂請求書	年金併合支拂請求書	冊	同	同	年金併合支拂請求書	年金併合支拂請求書	冊	同
同	郵便年金受領證	郵便年金受領證	冊	同	同	郵便年金受領證	郵便年金受領證	冊	同
同	郵便年金受領證	郵便年金受領證	冊	同	同	郵便年金受領證	郵便年金受領證	冊	同
同	元金返還請求書	元金返還請求書	冊	同	同	元金返還請求書	元金返還請求書	冊	同
同	元金返還請求書	元金返還請求書	冊	同	同	元金返還請求書	元金返還請求書	冊	同
同	年金貸付請求書	年金貸付請求書	冊	同	同	年金貸付請求書	年金貸付請求書	冊	同
同	年金貸付請求書	年金貸付請求書	冊	同	同	年金貸付請求書	年金貸付請求書	冊	同
同	年金計算書	年金計算書	冊	同	同	年金計算書	年金計算書	冊	同
同	年金計算書	年金計算書	冊	同	同	年金計算書	年金計算書	冊	同
貯一七	貯金通帳	貯金通帳	冊	同	貯一七	貯金通帳	貯金通帳	冊	同
同	再度保管通帳	再度保管通帳	冊	同	同	再度保管通帳	再度保管通帳	冊	同
同	受領原符	受領原符	冊	同	同	受領原符	受領原符	冊	同
同	受領原符	受領原符	冊	同	同	受領原符	受領原符	冊	同
同	印鑑届受入通知書	印鑑届受入通知書	冊	同	同	印鑑届受入通知書	印鑑届受入通知書	冊	同
同	印鑑届受入通知書	印鑑届受入通知書	冊	同	同	印鑑届受入通知書	印鑑届受入通知書	冊	同
同	給與金受領證書	給與金受領證書	冊	同	同	給與金受領證書	給與金受領證書	冊	同
同	給與金受領證書	給與金受領證書	冊	同	同	給與金受領證書	給與金受領證書	冊	同
銀六	債券元利金支拂計算書	債券元利金支拂計算書	冊	同	銀六	債券元利金支拂計算書	債券元利金支拂計算書	冊	同
銀六	債券元利金支拂計算書	債券元利金支拂計算書	冊	同	銀六	債券元利金支拂計算書	債券元利金支拂計算書	冊	同

第三區 郵便局 可

委託業務消耗品 簡易生命保險用

管理局調達品

委託業務消耗品 簡易生命保險用

管理局調達品

其他未掲記於甲號表内之物品
其不屬承辦經費之一切物品

其他甲號表ニ掲記ナキ物品ニ
シテ渡切經費ニ屬セザル一切
ノ物品

整理號碼 品名 配給局所

保 一六 保險料拂込方法變更請求書
保險料拂込場所變更屆書

同 二一 保險契約變更請求書

同 二四 保險證書訂正請求書

同 二五 解約通知書

同三一之八 貸付監查票受拂簿

同三一之九 代用貸付監查票

同三三之四 廢疾承認請求書

同 三四 再度通知書請求書
領收帳

同 四三 保險契約失效豫告書

同 四五 保險料拂込完了通知書

同四五之二 保險期間滿了通知書

同四六之甲 貸付辦濟豫告書

同四六之乙 貸付金年賦償還豫告書

保團 五 團體特別取扱加入請求書
脫退通知書

其他未掲記於甲號表内之物品
其不屬承辦經費之一切物品

委託業務消耗品 郵便年金用

品名 管理局調達品

整理號碼 品名 配給局所

年 四 掛金拂込通知書

同 一九 掛金拂込回数變更屆書
場所變更屆書
方法變更請求書

同 二〇 年金支拂指定郵便局變更屆書

同 二六 年金契約變更請求書

同 二七 年金證書受領證

同 二八 郵便年金證書訂正請求書

同 四二 再度交付請求書

整理番號 品名 配給局所

保 一六 保險料拂込方法變更請求書
保險料拂込場所變更屆書

同 二一 保險契約變更請求書

同 二四 保險證書訂正請求書

同 二五 解約通知書

同三一ノ八 貸付監查票受拂簿

同三一ノ九 代用貸付監查票

同三三ノ四 廢疾承認請求書

同 三四 再度通知書請求書
領收帳

同 四三 保險契約失效豫告書

同 四五 保險料拂込完了通知書

同四五ノ二 保險期間滿了通知書

同四六ノ甲 貸付辦濟豫告書

同四六ノ乙 貸付金年賦償還豫告書

保團 五 團體特別取扱加入請求書
脫退通知書

其他甲號表ニ掲記ナキ物品ニ
シテ渡切經費ニ屬セザル一切
ノ物品

委託業務消耗品 郵便年金用

品名 委託業務取扱局所

整理番號 品名 配給局所

年 四 掛金拂込通知書

同 一九 掛金拂込回数變更屆書
場所變更屆書
方法變更請求書

同 二〇 年金支拂指定郵便局變更屆書

同 二六 年金契約變更請求書

同 二七 年金證書受領證

同 二八 郵便年金證書訂正請求書

同 四二 再度交付請求書

佈告

交通部佈告第八六號

爲佈告事查康德四年三月交通部佈告第七〇號於另表中附有※記號郵政局所之國內包裹郵件資費自康德五年五月十二日作爲尋常之例辦理此佈

康德五年五月十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六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五年五月十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 慶 濂

計開

審定地域	審定開始日期
奉天市大和區 但滿鐵附屬地及朝日街並渾河堤壩之水路、萬泉河以北之地域除外	康德五年五月十日
奉天市渾河區 但至遼陽之警備道路以西及萬泉河以北之地域除外	
奉天市大東區 但康德四年審定開始區域除外	

佈告

交通部佈告第八六號

康德四年三月交通部佈告第七〇號別表中※ノ記號ヲ附シタル郵政局所ノ國內小包郵便物料金ハ康德五年五月十二日ヨリ之ヲ通常ノ通トス

康德五年五月十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六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期日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五年五月十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 慶 濂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六七號
爲佈告事茲依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第五條第二項制定鈞秤之型式如左此佈

康德五年五月十日

權度檢定所長 羅 振 邦

一 型式號數 三二二一
二 名稱 鈞秤
三 秤量 五〇〇疋

說明書

本器除左開各項之外與康德三年六月十七日權度局佈告第二八號型式號數三二〇五鈞秤相同

一 本器之主要部分之組合積桿數如左圖所示爲1、2及3之三箇
二 秤桿3之終止量爲四百五十疋、最小分度爲五十疋、副桿4之終止量爲五十疋、最小分度爲五百瓦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六七號
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第五條第二項ニ依リ鈞秤ノ型式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五年五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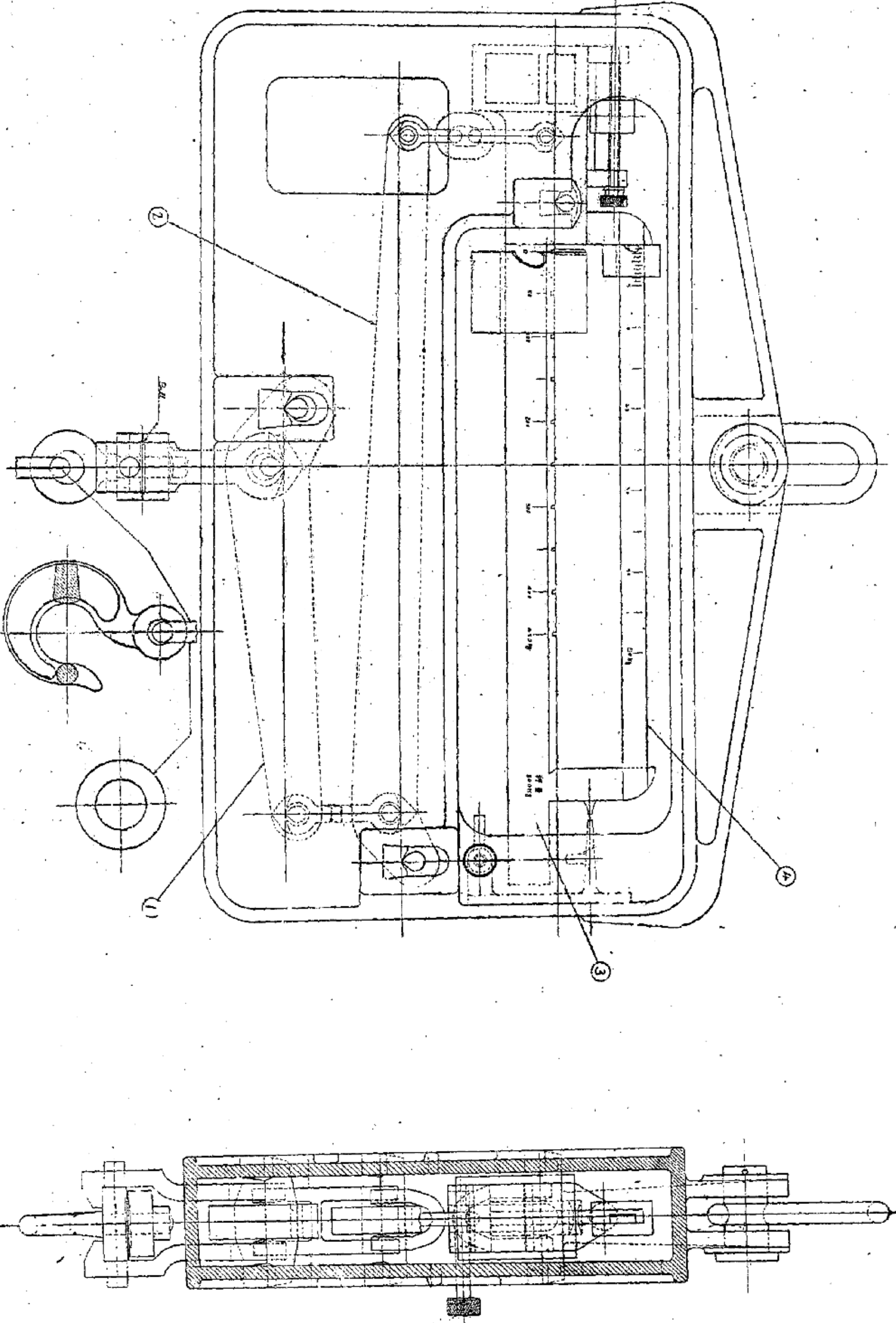
權度檢定所長 羅 振 邦

一 型式番號 三二二一
二 名稱 鈞秤
三 秤量 五〇〇疋

說明書

本器ハ左ノ各項ヲ除ク外康德三年六月十七日權度局佈告第二八號型式番號三二〇五鈞秤ト同一トス

一 本器ノ主要部分ニ於ケル組合積桿數ハ左圖ニ示ス通1、2及3ノ三箇トス
二 秤桿3ノ盛止量ヲ四百五十疋、最小目盛ヲ五十疋副桿4ノ盛止量ヲ五十疋、最小目盛ヲ五百瓦トス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六八號

爲佈告事茲依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於安東等十一地執行度量衡器之集合檢查凡於該地持有使用之木製量器及木製桿秤（從來慣用之舊器亦在內）者須於左開日期將該器物攜往指定場所聽受檢查如日期有變更時則另於檢查場所揭示之仰各該商人等一律遵照勿違切切此佈

康德五年五月十日

權度檢定所長 羅 振 邦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六八號

茲ニ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第三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安東外十箇所ニ於テ左記ノ通度量衡器ノ集合檢查ヲ執行可致ニ付該地ニ於テ使用スル木製枳及木製桿秤（從來慣用ノ舊器ヲモ含ム）ヲ所持スル者ハ指定ノ期日及場所ニ該器物ヲ持參シ檢查ヲ受クベシ但シ其ノ期日ヲ變更シタル時ハ其ノ旨ヲ各檢查場所ニ揭示ス

康德五年五月十日

權度檢定所長 羅 振 邦

地名	度量衡器提出檢查日期	檢查執行區域	檢查場所
安東	自五月十九日至五月二十三日 自午前八時至午後四時	安東市公署管內	現地警察官署指定之場所
昌圖	自六月七日至六月十五日	昌圖縣城街公所管內	同
遼源	自六月九日至六月十七日	遼源縣城街公所管內	同
撫順	自六月十八日至六月二十六日	撫順市公署管內	同
西安	自六月二十五日至六月三十日	西安縣城街公所管內	同
海龍	自六月二十七日至六月三十日	海龍縣城街公所管內	同
新民	自七月四日至七月十二日	新民縣城街公所管內	同
本溪	自七月八日至七月十六日	本溪縣城街公所管內	同
蓋平	自七月十三日至七月二十一日	蓋平縣城街公所管內	同
復瓦房店縣	自七月十五日至七月二十三日	瓦房店街公所管內	同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六九號

爲佈告事茲將康德四年十月十四日權度檢定所佈告第六九號度器型式號數一二〇三三
申修正如左此佈

康德五年五月十日

權度檢定所長 羅 振 邦

- 一 將「全長二米」刪除之
- 二 將說明書第二項中「本枝上施有全二耗分度5、每一種附以1、2至9之數字標識6、每一粉附以10、20至100之數字標識7」刪除之

三 在說明書之末尾加添左開二項

本器之全長、分度及標識定如左表

全長	分度		標識
	米	分度	
五〇釐及一尺五寸	表面爲全一耗之分度	每一寸附以1、2至9及每一尺之處附以大號之1之數字標識	每一寸附以1、2至9及每一尺之處附以大號之1、2及3之數字標識
	裏面爲全一分之分度	每一寸附以1、2至9及每一尺之處附以大號之1之數字標識	
一 米	表面爲全一耗之分度	每一寸附以1、2至9及每一尺之處附以大號之1、2及3之數字標識	每一寸附以1、2至9及每一尺之處附以大號之1、2及3之數字標識
	裏面爲全一分之分度	每一寸附以1、2至9及每一尺之處附以大號之1、2及3之數字標識	
一 米及三尺	表面爲全一耗之分度	每一寸附以1、2至9及每一尺之處附以大號之1、2及3之數字標識	每一寸附以1、2至9及每一尺之處附以大號之1、2及3之數字標識
	裏面爲全一分之分度	每一寸附以1、2至9及每一尺之處附以大號之1、2及3之數字標識	

前項之每一粉及每一尺之數字標識爲易視察起見得附以赤色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六九號

康德四年十月十四日權度檢定所佈告第六九號度器型式番號一二〇三中左ノ通改正
ス

康德五年五月十日

權度檢定所長 羅 振 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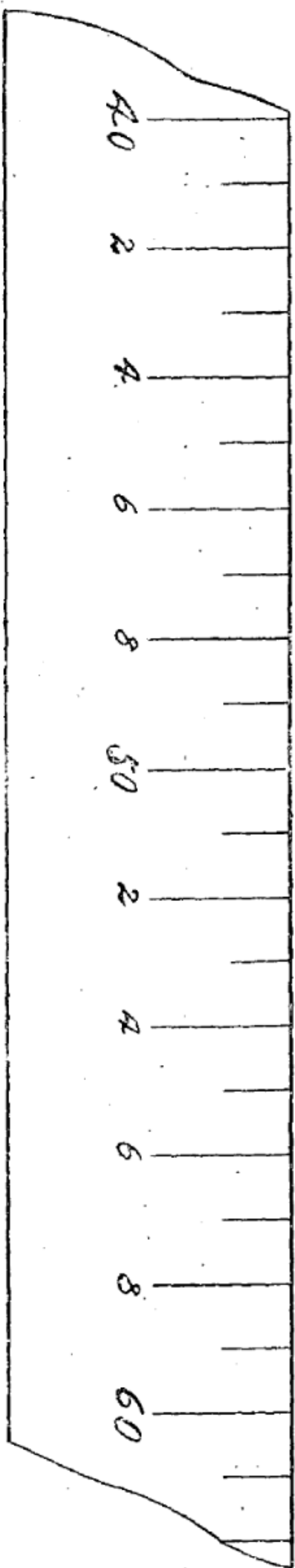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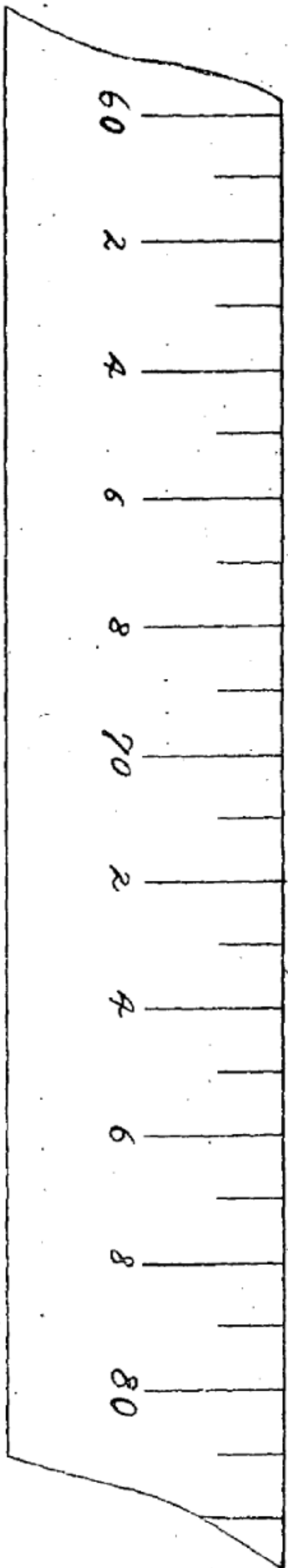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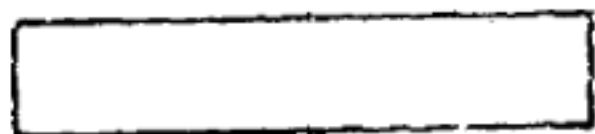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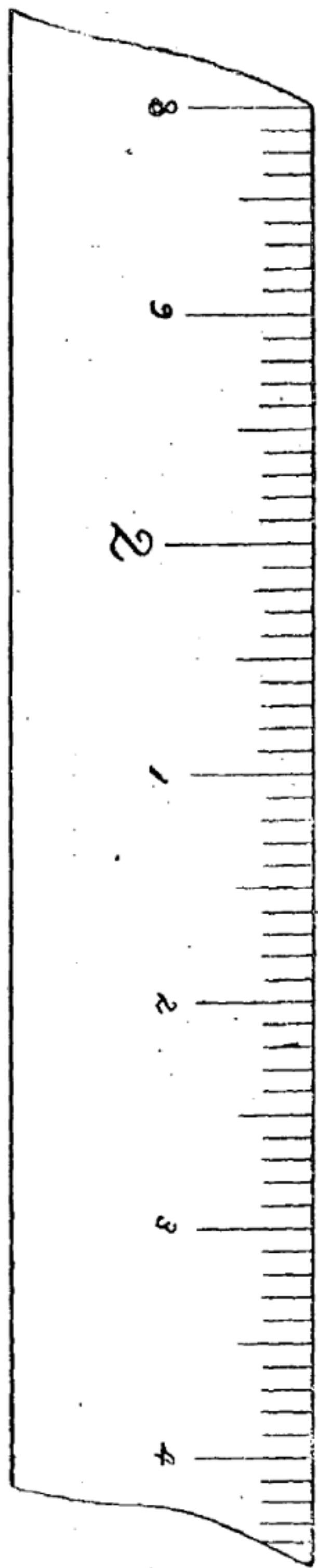
- 一 「全長二米」ヲ削除ス
- 二 說明書第二項中「構造トシ、本枝ニハ二耗通シ目盛5ヲ施シ一種毎ニ1、2乃至9ノ數字標識6ヲ一粉毎ニ10、20乃至標識7ヲ附ス」ヲ「構造トス」ニ改ム

三 說明書ノ終リニ左ノ二項ヲ加フ

本器ノ全長、目盛及標識ハ左ノ如シ

全長	目盛		標識
	米	分度	
五〇釐及一尺五寸	表面一耗通シ目盛	二種毎ニ2、4乃至8及一粉毎ニ大文字ニテ10、20乃至50ノ數字標識	二種毎ニ2、4乃至8及一粉毎ニ大文字ニテ1、2乃至9及一尺ニ大文字ニテ1ノ數字標識
	裏面一分通シ目盛	二種毎ニ2、4乃至8及一粉毎ニ大文字ニテ1ノ數字標識	
一 米	表面一耗通シ目盛	二種毎ニ2、4乃至8及一粉毎ニ大文字ニテ10、20乃至100ノ數字標識	二種毎ニ2、4乃至8及一粉毎ニ大文字ニテ1、2乃至9及一尺ニ大文字ニテ1ノ數字標識
	裏面一分通シ目盛	二種毎ニ2、4乃至8及一粉毎ニ大文字ニテ10、20乃至100ノ數字標識	
一 米及三尺	表面一耗通シ目盛	二種毎ニ2、4乃至8及一粉毎ニ大文字ニテ10、20乃至100ノ數字標識	二種毎ニ2、4乃至8及一粉毎ニ大文字ニテ1、2乃至9及一尺ニ大文字ニテ1ノ數字標識
	裏面一分通シ目盛	二種毎ニ2、4乃至8及一粉毎ニ大文字ニテ10、20乃至100ノ數字標識	

前項ノ一粉毎及一尺毎ノ數字標識ハ之ヲ見易カラシムル爲赤色ニテ附記スルコトヲ得



敘賜及任免指敘

敘勳八位賜景雲章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西豐縣警長 鄒立志

兼任產業部技正敘簡任二等

大陸科學院研究官 田丸莞爾

審判官 查貴陽

任檢察官敘簡任二等
康德五年五月七日

副縣長 野澤正雄

任產業部技佐敘薦任五等

大陸科學院副研究官 伊藤硯太郎

兼任產業部技佐敘薦任六等

產業部事務官 松川吉次

任副縣長敘薦任六等
康德五年五月七日

陸軍步兵中尉 林培梁

任陸軍步兵上尉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白井章平

任陸軍軍需少校

大澤留吉

信夫洋太郎

阪本政雄

光宗勝則

池田金弘

仁保政敬

近藤桂次郎

二戶源治

裴雲夏

任地畝管理局屬官敘委任四等
康德五年五月一日

兼任大陸科學院研究士敘委任三等

營繕用品局技士

平田明喜

劉德昌

韓德

李寶航

任陸軍砲兵上尉

西村五郎吉

任陸軍工兵上尉

杉原秀雄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濱江省屬官 何溥泉

任總務廳屬官敘委任二等
康德五年五月五日

內藤胖

任總務廳屬官敘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五月四日

杉本幹雄

任大陸科學院屬官敘委任三等

營繕用品局技士

平田明喜

劉德昌

韓德

李寶航

任水力電氣建設局技士敘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五月四日

山崎二郎

兼任地籍整理局屬官敘委任四等
康德五年一月一日

開原縣屬官

劉中垣

任郵政局屬官敘委任三等

齋藤七郎

兼任郵政管理局屬官敘委任三等

郵政局屬官

齋藤七郎

任郵政管理局屬官敘委任四等
康德五年四月一日

早川健二

任郵政局屬官敘委任三等

郵政管理局屬官

池田利明

兼任郵政總局屬官敘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四月十二日

郵政局屬官

池田利明

任畜產局技士敘委任二等

民政部技士

久米定一

任畜產局技士敘委任二等
康德五年五月五日

關野國輝

任書記官敘委任五等
康德五年二月十八日

王元興

任書記官敘委任五等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劉書文

任書記官敘委任四等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吳逸健

任書記官敘委任五等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朱坡

任書記官敘委任五等
康德五年三月三日

王相伯

任書記官敘委任五等
康德五年三月十六日

李向惠

兼任書記官敘委任四等
康德五年四月七日

執行官 宮本正一

兼任繙譯官敘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四月十二日

書記官 叢慶安

任司法部屬官敘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四月十五日

張俊德

任看守長敘委任五等
康德五年四月十四日

受益

任典獄佐敘委任二等
康德五年四月十六日

看守長 崎田國松

派為滿洲拓植委員會滿洲帝國委員

外務局長官 蔡運升

應即開去滿洲拓植委員會滿洲帝國委員

滿洲拓植委員會滿洲帝國委員 神吉正一

檢察官 白石八郎

派為康德五年度於吉林高等法院所在地施行書記官普通考試委員
康德五年四月一日

審判官 佐々木哲藏

派為康德五年度於哈爾濱高等法院所在地施行書記官普通考試委員
康德五年四月三十日
檢察官 大竹多三郎

審判官 潮 下 清 明
審判官 組 原 政 男
檢察官 松 室 達 雄

派為康德五年度於齊齊哈爾高等法院所在地施行書記官普通考試委員
康德五年四月九日

審判官 田 朝 宗

派為康德五年度於齊齊哈爾高等法院所在地施行書記官普通考試委員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審判官 山 下 正 夫

派為康德五年度於錦州高等法院所在地施行書記官普通考試委員
康德五年四月一日

審判官 牧 野 三 好

應即開去康德五年度於齊齊哈爾高等法院所在地施行書記官普通考試委員
康德五年四月七日

檢察官 東 喜 代 松

應即開去康德五年度於齊齊哈爾高等法院所在地施行書記官普通考試委員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審判官 楊 芸 亭

應即開去康德五年度於錦州高等法院所在地施行書記官普通考試委員
康德五年四月七日

審判官 潮 下 清 明

派為康德五年度於吉林高等法院所在地施行執行官普通考試委員
康德五年四月一日

審判官 佐々木 哲 藏

派為康德五年度於齊齊哈爾高等法院所在地施行執行官普通考試委員
康德五年四月九日

審判官 潮 下 清 明
同 組 原 政 男

派為康德五年度於齊齊哈爾高等法院所在地施行執行官普通考試委員
康德五年四月九日

檢察官 周 盛

派為康德五年度於齊齊哈爾高等法院所在地施行執行官普通考試委員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審判官 田 朝 宗

派為康德五年度於錦州高等法院所在地施行執行官普通考試委員
康德五年四月一日
審判官 山 下 正 夫

應即開去康德五年度於齊齊哈爾高等法院所在地施行執行官普通考試委員
康德五年四月七日
審判官 牧 野 三 好

應即開去康德五年度於齊齊哈爾高等法院所在地施行執行官普通考試委員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審判官 楊 芸 亭

應即開去康德五年度於錦州高等法院所在地施行執行官普通考試委員
康德五年四月七日
審判官 潮 下 清 明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派在弘報處辦事
康德五年五月五日
總務廳屬官 何 溥 泉

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在弘報處辦事
康德五年五月四日
總務廳屬官 內 藤 幹

給九級俸
大陸科學院屬官 杉 本 幹 雄

給月俸六十五圓
地畝管理局屬官 劉 德 昌

地畝管理局屬官 韓 德 澎

給十二級俸
康德五年五月一日
同 同 姜 德 清 航

派在工程事務所辦事
康德五年四月十三日

水力電氣建設局工務處辦事
水力電氣建設局技士
香月寅幸

派在工程事務所辦事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日

水力電氣建設局總務處辦事
水力電氣建設局屬官
木村正住

給七級俸
派在工務處辦事
康德五年五月四日

水力電氣建設局技士
山崎二郎

派在開原縣支局辦事
康德五年一月一日

地籍整理局屬官(兼)
劉中垣

派在安東縣支局兼安東市支局辦事
康德五年四月三十日

遼陽縣支局辦事
地籍整理局屬官
小松芳次郎
遼陽縣支局兼遼陽市支局辦事
地籍整理局技士
于潛

派在總務處辦事
康德五年五月二日

事業處兼奉天市支局辦事
地籍整理局屬官
平辻甚一

奉天支局辦事
地籍整理局屬官
南摩俊夫

稅關屬官
東別府雄一

給月俸八十五圓
康德五年四月十一日

郵政局屬官
齋藤七郎

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在哈爾濱中央郵政局辦事

郵政管理局屬官(兼)
齋藤七郎

派在哈爾濱郵政管理局辦事

給十一級俸
派在奉天郵政管理局辦事
康德五年四月一日

郵政管理局屬官
早川健二

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在新京中央郵政局辦事
康德五年四月十二日

郵政局屬官
池田利明

給五級俸

畜產局技士
久米定一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康德五年五月五日

畜產局技士
同
關野廣

給月俸三十二圓

書記官
王元興

派充齊齊哈爾地方法院書記官
康德五年二月十八日

書記官
劉書文

給月俸三十二圓

派充新京地方法院檢察廳書記官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書記官
吳逸僊

給十一級俸

派充最高法院書記官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書記官
朱坡

給月俸三十二圓

派充哈爾濱地方法院書記官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書記官
王相伯

給月俸三十二圓

派充齊齊哈爾區法院書記官
康德五年三月三日

給月俸四十二圓

派充齊齊哈爾高等法院書記官
康德五年三月十六日

書記官 李 向 惠

齊齊哈爾地方法院書記官
兼齊齊哈爾高等法院書記官
兼齊齊哈爾區法院書記官

杉 山 義 雄

派充開魯地方法院書記官兼開魯區法院書記官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公主嶺區法院書記官兼新京
地方法院公主嶺分庭書記官
兼公主嶺區檢察廳書記官

趙 毓 輔

派充公主嶺區法院書記官兼新京地方法院書記官

公主嶺區法院監督書記官兼新
京地方法院公主嶺分庭書記官

馮 貴 恒

兼充公主嶺區檢察廳書記官

哈爾濱監獄雙城分監長
看守長

孟 樹 德

派充哈爾濱監獄雙城分監長
康德五年四月一日

哈爾濱監獄辦事
看守長

左 世 謙

派充吉林地方法院書記官兼吉林區法院書記官
康德五年四月七日

書記官(兼)

宮 本 正 一

派充哈爾濱地方法院檢察廳翻譯官兼哈爾濱區檢察廳翻譯官

翻譯官(兼)

董 慶 安

雙城區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李 榮 春

派充哈爾濱區檢察廳書記官

哈爾濱區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尚 立 信

派充雙城區檢察廳書記官
康德五年四月十二日

看守長 受 益

給月俸二十九圓

派在承德監獄赤峰分監辦事

承德監獄赤峰分監辦事

看守長 孫 毓 芝

撫順監獄辦事

作業技士

真 邊 廣 光

派在承德監獄辦事
康德五年四月十四日

司法部屬官

張 俊 德

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在刑事司辦事

典獄佐

崎 田 國 松

給月俸一百零二圓

派在昌圖監獄辦事

產業部技正(兼)

田 丸 莞 爾

康德五年四月十六日

派在鑛工司辦事

檢察官

查 貴 陽

給四級俸

派充最高檢察廳檢察官
康德五年五月七日

最高法院審判官

審判官

李 蔭 森

派充哈爾濱地方法院長

最高法院審判官

審判官

費 蔭 綬

派充安東地方法院長兼奉天高等法院庭長

最高法院審判官 董 敏
 審判官 董 敏

派充齊齊哈爾地方法院長 董 敏
 安東地方法院長兼奉天高等法院安東分庭庭長 董 敏
 審判官 董 敏

延吉地方法院長兼吉林高等法院延吉分庭庭長 董 敏
 審判官 董 敏

奉天高等法院庭長 董 敏
 審判官 董 敏

派充最高法院審判官 董 敏
 延吉地方法檢察廳長兼吉林高等檢察廳延吉分處檢察官 董 敏
 檢察官 董 敏

派充安東地方檢察廳長兼奉天高等檢察廳安東分處檢察官 董 敏
 檢察官 董 敏

安東地方檢察廳長兼奉天高等檢察廳安東分處檢察官 董 敏
 檢察官 董 敏

奉天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董 敏
 兼奉天區檢察廳檢察官 董 敏
 檢察官 董 敏

派充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董 敏
 四平街地方檢察廳長 董 敏
 檢察官 董 敏

派充洮南地方檢察廳長 董 敏
 海城區檢察廳監督檢察官兼營口地方檢察廳海城分處檢察官 董 敏
 檢察官 董 敏

派充四平街地方檢察廳長 董 敏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董 敏
 檢察官 董 敏

派充海城區檢察廳監督檢察官兼營口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董 敏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董 敏
 檢察官 董 敏

派充署開魯地方檢察廳長兼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兼開魯區檢察廳檢察官 董 敏
 檢察官 董 敏

署開魯地方檢察廳長兼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兼開魯區檢察廳檢察官 董 敏
 開魯分處檢察官兼開魯區檢察廳檢察官 董 敏
 檢察官 董 敏

派充奉天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董 敏
 兼奉天區檢察廳檢察官 董 敏
 檢察官 董 敏

派充奉天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董 敏
 兼奉天區檢察廳檢察官 董 敏
 檢察官 董 敏

派充奉天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董 敏
 兼奉天區檢察廳檢察官 董 敏
 檢察官 董 敏

派充奉天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董 敏
 兼奉天區檢察廳檢察官 董 敏
 檢察官 董 敏

署開魯地方檢察廳長兼奉天高等檢察廳開魯分處檢察官兼開魯區檢察廳檢察官 王 汀 蘭

派充奉天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兼奉天區檢察廳檢察官 董 敏
 產業部技佐 野 澤 正 雄

給十級俸 派在農務司辦事 產業部技佐 伊 藤 祝 太 郎

派在鑛工司辦事 副縣長 松 川 吉 次

給十一級俸 派充臨江縣副縣長 康德五年五月七日 總務廳屬官 兼治安部屬官 增 井 直 衛

辭官照准 康德五年五月一日 錦縣支局辦事 兼地籍整理局屬官 山 中 信 夫

應即開去兼官 康德四年八月一日 瀋陽縣支局辦事 兼地籍整理局屬官 下 川 弘

應即開去兼官 康德四年九月一日 錦州分局辦事 兼地籍整理局屬官 宮 田 征 一

應即開去兼官 康德五年二月十日 永吉縣支局辦事 兼地籍整理局屬官 合 田 益 武

應即開去兼官 康德五年四月一日 水力電氣建設局技士 山 崎 二 郎

辭官照准 康德五年五月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辭官照准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地畝管理局屬官 陳甲三

辭官照准

康德五年三月十日

稅務監督署屬官 夏禹昀

辭官照准

康德五年四月十二日

稅關屬官 東別府雄一

辭官照准

康德五年四月三十日

郵政管理局屬官 田幸安雄

辭官照准

康德五年五月五日

航務局屬官 堀江守節

辭官照准

另有任用應即開去本官
康德五年四月一日

看守長 郭春山

執行官 許永豐

書記官 王迺敏

彙報

●官署事項

○官吏出缺

●陸軍歩兵上尉 小野健次、康德五年四月十九日出缺

●陸軍歩兵上尉 林培梁、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出缺

●典獄佐 崎田國松、康德五年四月十七日出缺

●商工事項

○電氣供給規程設定認可

電氣供給規程設定認可如左

(產業部)

辭官照准

康德五年四月四日

書記官 高作雲

書記官 朱鴻遠

書記官 朱之紋

書記官 朱炳榮

書記官 朱恩榮

書記官 朱石

書記官 朱韓

書記官 朱王

書記官 朱郭

書記官 朱張

書記官 朱胡

書記官 朱維

書記官 朱慶

書記官 朱信

書記官 朱羅

書記官 朱同

書記官 朱同

書記官 朱同

書記官 朱同

彙報

●官署事項

○官吏死去

●陸軍歩兵上尉 小野健次、康德五年四月十九日死去

●陸軍歩兵上尉 林培梁、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死去

●典獄佐 崎田國松、康德五年四月十七日死去

●商工事項

○電氣供給規程設定認可

左記ノ通電氣供給規程ノ設定ヲ認可セリ

(產業部)

社名	種別	電氣料金	有效期間	指令番號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撫順電氣供給規程	改正如別表 (別表ノ通改正)	自康德五年四月十一日 至康德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六六九號
延吉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延吉外八地電氣供給規程	仍同從前 (從前ノ通)	自康德五年五月十一日 至康德六年四月三十日	第八九九號
同	士門子、東興嶺電氣供給規程	同	同	第九〇〇號
同	琿春電氣供給規程	同	同	第九〇一號
同	長白電氣供給規程	同	同	第九〇二號

撫順改正電氣料金表

1 外燈料金	現行料金	改正料金
容 量		
一〇ワット	四二分	二七分
二〇同	六〇	四二
三〇同	七五	五三
六〇同	一二〇	八四
一〇〇同	一八〇	一二六
二〇〇同	三三〇	二二〇

備考
定額、從量燈之主料金仍照從前
(定額、從量燈ノ主料金ハ從前ノ通トス)

1 工事手數料

種別	現行料金	改正料金
新 增 設	八〇分	五〇分
再 設	二〇	一〇
臨 時 燈	一〇〇	七〇

●鑛業事項

○鑛業許可

依鑛業法而處分者如左

(產業部)

登錄號次	鑛區地址	鑛業地籍	鑛種	面積	鑛業權者住址姓名	許可及登錄月日
通化省 一	通化省通化縣第三區出槽子溝	輯安區一號一二條一四段	鐵 鑛	一單位二五七 陌七七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五、二、二七
通化省 二	通化省通化縣第三區保賢村	輯安區一號一二條一四段	鐵 鑛	三單位七七二 陌七四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五、二、二七
通化省 三	通化省通化縣第三區保賢村	輯安區一號一二條一二段	鐵 鑛	二單位五五五 陌二八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五、二、二七

○鑛業許可

鑛業法ニ依リ處分シタルモノ左ノ如シ

(產業部)

通化省 四 通化省長白縣第二區遼化村

鐵礦 五、一六、六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五、二、二五

通化省 五 通化省長白縣第二區遼化村

鐵礦 三八六、九七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五、二、二五

通化省 六 通化省通化縣第三區大平村

煤 六單位一五四〇、陌七二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五、二、二五

通化省 七 通化省長白縣第一區順天村

鐵礦 五一五、陌七八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五、二、二五

通化省 八 通化省通化縣第三區公益村、通化省輯安縣第四區良民甸村

鐵礦 九單位二三、一、九陌九六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五、二、二五

通化省 九 通化省長白縣第一區順天村

鐵礦 一五四、六陌二、三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五、三、二二

通化省 〇 通化省長白縣第一區順天村

鐵礦 一五二、八陌一、四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五、三、二二

通化省 一 通化省金川縣第三區安衡村

金礦 一單位二五五、陌一四阿

奉天市大西關熱鬧一街四條胡同八號 藍蓬

五、三、二二

通化省 一二 通化省通化縣第一區金廠村

石綿 四分之一單位、六四陌二八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五、三、二二

●衛生事項

○漢醫名簿登錄抹消

(民生部)

●衛生事項

○漢醫名簿登錄抹消

(民生部)

登錄年月日

登錄番號

姓名

名

登錄抹消年月日

抹消理由

由

康德四年四月一日

八

高延

年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據病亡報告(病死屆出ニ依ル)

康德四年六月十日

二九八七

韓鳴岐

年

康德五年四月一日

康德四年九月三十日

一一四一五

武玉璘

年

康德五年四月九日

康德四年六月八日

一五五五

王慶義

年

康德五年四月十三日

康德四年六月十日

三〇四七

李逢春

年

康德五年四月十五日

同

三〇三八

王忠山

年

同

同

三〇四一

吳玉清

年

同

康德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四九三二

朱子芳

年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滿洲觀象日報

●觀象事項

●五月七日正午觀測成績

地名	項目	氣壓(耗)	氣溫(攝氏)	風向	風速(米/秒)	降水量(耗)	天
旅順	順連城	七六〇〇	一九	東北東	四		氣
鳳城	口	七六〇〇	一九	北	五		雨
承德	口	七六一・八	一六	東北東	四		雲
鞍山	山	七六三・七	一〇	南東	四		雨
奉天	天	七六三・一	一七	東	六		雲
赤塔	天	七六二・〇	一六	東北東	五		雲
開原	原	七六三・〇	一三	東北東	二		雲
延吉	吉	七六一・四	一六	北北東	二		雲
四平街	街	七五六・七	一四	西	二		雲
四家	家	七六〇・七	一四	北	六		雲
錢化	化	七六二・〇	一五	西北西	二		雲
敦化	化	七五七・〇	一七	西北西	六		雲
新賓	賓	七六一・二	一四	西	二		雲
東寧	寧	七五六・六	二〇	北	三		雲
牡河	河	七五六・九	一五	西北西	五		雲
綏芬	芬	七五七・三	一四	西北西	七		雲
洗爾	爾	七五九・一	一六	西北西	六		快晴
哈爾濱	濱	七五八・〇	一五	北	四		雲
齊齊哈爾	爾	七五九・五	一二	北	八		雲
富錦	錦	七五七・八	一五	北	四		雲
齊齊哈爾	爾	七五九・六	一三	北北東	五		雲
海倫	倫	七五八・三	一四	北	四		晴
克山	山	七五七・八	一三	北	三		雲
海拉爾	拉	七六一・四	一七	北北西	四		雨
滿洲里	里	七六五・三	一九	北	四		雲
黑龍河	河	七五七・〇	一三	北	二		雲

●五月八日正午觀測成績

地名	項目	氣壓(耗)	氣溫(攝氏)	風向	風速(米/秒)	降水量(耗)	天
旅順	順連城	七六〇・三	一五	東北東	四		氣

(中央觀象臺調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備	黑	滿	海	克	海	齊	富	梁	哈	洮	綏	壯	東	新	敦	錢	四	延	開	赤	奉	鞍	承	營	鳳	大
考	洲	拉	山	倫	爾	錦	倫	濱	南	河	江	寧	京	化	店	街	吉	原	峰	天	山	德	口	城	連	
一	河	里	爾	山	倫	爾	錦	倫	濱	南	河	江	寧	京	化	店	街	吉	原	峰	天	山	德	口	城	連
於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氣	五	六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溫	八	〇	九	三	〇	五	四	二	七	三	一	七	二	五	八	〇	九	一	九	二	六	〇	九	九	二	
記	八	八	九	三	〇	五	四	二	七	三	一	七	二	五	八	〇	九	一	九	二	六	〇	九	九	二	
(一)	八	八	九	三	〇	五	四	二	七	三	一	七	二	五	八	〇	九	一	九	二	六	〇	九	九	二	
符	八	八	九	三	〇	五	四	二	七	三	一	七	二	五	八	〇	九	一	九	二	六	〇	九	九	二	
號	八	八	九	三	〇	五	四	二	七	三	一	七	二	五	八	〇	九	一	九	二	六	〇	九	九	二	
即	八	八	九	三	〇	五	四	二	七	三	一	七	二	五	八	〇	九	一	九	二	六	〇	九	九	二	
示	八	八	九	三	〇	五	四	二	七	三	一	七	二	五	八	〇	九	一	九	二	六	〇	九	九	二	
水	八	八	九	三	〇	五	四	二	七	三	一	七	二	五	八	〇	九	一	九	二	六	〇	九	九	二	
點	八	八	九	三	〇	五	四	二	七	三	一	七	二	五	八	〇	九	一	九	二	六	〇	九	九	二	
以	八	八	九	三	〇	五	四	二	七	三	一	七	二	五	八	〇	九	一	九	二	六	〇	九	九	二	
下	八	八	九	三	〇	五	四	二	七	三	一	七	二	五	八	〇	九	一	九	二	六	〇	九	九	二	
(氣	八	八	九	三	〇	五	四	二	七	三	一	七	二	五	八	〇	九	一	九	二	六	〇	九	九	二	
溫	八	八	九	三	〇	五	四	二	七	三	一	七	二	五	八	〇	九	一	九	二	六	〇	九	九	二	
於	八	八	九	三	〇	五	四	二	七	三	一	七	二	五	八	〇	九	一	九	二	六	〇	九	九	二	
テ	八	八	九	三	〇	五	四	二	七	三	一	七	二	五	八	〇	九	一	九	二	六	〇	九	九	二	
(一)	八	八	九	三	〇	五	四	二	七	三	一	七	二	五	八	〇	九	一	九	二	六	〇	九	九	二	
印	八	八	九	三	〇	五	四	二	七	三	一	七	二	五	八	〇	九	一	九	二	六	〇	九	九	二	
ラ	八	八	九	三	〇	五	四	二	七	三	一	七	二	五	八	〇	九	一	九	二	六	〇	九	九	二	
附	八	八	九	三	〇	五	四	二	七	三	一	七	二	五	八	〇	九	一	九	二	六	〇	九	九	二	
シ	八	八	九	三	〇	五	四	二	七	三	一	七	二	五	八	〇	九	一	九	二	六	〇	九	九	二	
タ	八	八	九	三	〇	五	四	二	七	三	一	七	二	五	八	〇	九	一	九	二	六	〇	九	九	二	
ル	八	八	九	三	〇	五	四	二	七	三	一	七	二	五	八	〇	九	一	九	二	六	〇	九	九	二	
ハ	八	八	九	三	〇	五	四	二	七	三	一	七	二	五	八	〇	九	一	九	二	六	〇	九	九	二	
氷	八	八	九	三	〇	五	四	二	七	三	一	七	二	五	八	〇	九	一	九	二	六	〇	九	九	二	
點	八	八	九	三	〇	五	四	二	七	三	一	七	二	五	八	〇	九	一	九	二	六	〇	九	九	二	
下	八	八	九	三	〇	五	四	二	七	三	一	七	二	五	八	〇	九	一	九	二	六	〇	九	九	二	
ヲ	八	八	九	三	〇	五	四	二	七	三	一	七	二	五	八	〇	九	一	九	二	六	〇	九	九	二	
示	八	八	九	三	〇	五	四	二	七	三	一	七	二	五	八	〇	九	一	九	二	六	〇	九	九	二	
ス	八	八	九	三	〇	五	四	二	七	三	一	七	二	五	八	〇	九	一	九	二	六	〇	九	九	二	

公 告

●第十四回壽搖彩票中彩番號並分配金

對於新京國立賽馬場康德五年春季第一次賽馬會第八日第十競賽抽籤新馬優勝競賽所發售之第十四回壽搖彩票按照所定於五月八日抽籤並施行該競賽結果中彩番號並分配金額均經決定如左

●第十四回壽搖彩票當籤番號並配當金額公告

新京國立賽馬場康德五年春季第一次賽馬會第八日第十競走抽籤新馬優勝競走ニ付發賣シタル第十四回壽搖彩票ハ所定ノ通五月八日抽籤並ニ當該競走施行ノ結果當籤番號並ニ配當金額ハ左ノ通決定シタルニ付公告ス

而對於中彩者由五月十五日起在該中彩票發售之代售人所在地之滿洲中央銀行
交給分配金

康德五年五月八日

畜產局長 濱田陽兒

計開

著順	馬番號	馬名	中彩番號 (當籤番號)	分配金額 (配當金額)
第一著	一 午 隆		二八、一九九 二二、二六三	一〇〇、九二〇〇〇〇
第二著	四 榮 生		一九、九七六 五、二一八	三三、一一〇〇〇〇
第三著	八 八 二 駒		四〇、二五一 四、八二九	一、五六〇〇〇〇
著 外	二 愛 川		三三、一九三 三、九九五	六五〇〇〇〇

第十五回壽搖彩票發售公告

茲依照左記發售第十五回壽搖彩票
康德五年五月十日

畜產局長 濱田陽兒

計開

- 一 指定 競 賽 新京國立賽馬場康德五年春季第三次賽馬會第八日第十競賽
- 一 票 面 金 額 抽籤古馬優勝競賽 國幣二圓(一張二條一條一圓)
- 一 中 彩 番 號 之 數 出賽馬十五匹以下時對於一匹二箇 出賽馬十六匹以上時對於一匹一箇
- 一 發 售 期 間 自康德五年五月二十日至康德五年七月九日

(備考)

康德五年春季第三次賽馬會第八日預定七月十日施行

地籍整理局地籍員養成所招生簡章

茲依左記簡章招考地籍員養成所第六期生

康德五年五月

地籍整理局

計開

- 一、招考宗旨 地籍整理局屬於國務總理大臣管理、掌管地籍之設定、土地權

追テ當籤者ニハ五月十五日ヨリ當該搖彩票ヲ發賣シタル指定代賣人住所ノ滿
洲中央銀行ニ於テ配當金ヲ交付ス

康德五年五月八日

畜產局長 濱田陽兒

著順	馬番號	馬名	中彩番號	分配金額
同	三 勝 登		二六、一八三 一五、二四六	六五〇〇〇〇
同	五 新 宇 治 川		二一、四九七 二七、四六七	六五〇〇〇〇
同	六 章 功		一九、〇八二 一、五四三	六五〇〇〇〇
同	七 尾 洲		三〇、一三四 九、八二〇	六五〇〇〇〇
同	九 鷗 鯤		八、三三五 六、三七五	六五〇〇〇〇

第十五回壽搖彩票發賣公告

左記ニ依リ第十五回壽搖彩票ヲ發賣ス
康德五年五月十日

畜產局長 濱田陽兒

記

- 一 指定 競 走 新京國立賽馬場康德五年春季第三次賽馬會第八日第十競賽
- 一 券 面 金 額 抽籤古馬優勝競賽 國幣二圓(二片式一片一圓)
- 一 當籤番號ノ數 出賽馬十五匹以下ノ場合ハ一匹ニ付二箇 出賽馬十六匹以上ノ場合ハ一匹ニ付一箇
- 一 發 賣 期 間 自康德五年五月二十日至康德五年七月九日

(備考)

康德五年春季第三次賽馬會第八日ハ七月十日施行ノ豫定ナリ

利之審定及關於調查舊慣事宜、爲養成服務此等事業之優秀職員起見、而附設地籍員養成所茲招考第六期生

- 二、修業期間 六箇月
- 三、入所日期 康德五年七月一日
- 四、招考人員 滿洲國人男子四十名
- 五、報名截止日期 康德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六、投考資格

- 1 學力 舊制各科高級中學校畢業者或有同等學力者
- 2 年齡及其他 滿二十五歲以下之志操堅固身體強健者（尤須無胸部疾患、花柳病、不堪受養成所之訓育等病者）
- 七、投考手續 希望投考者提出左開文件與新京地籍整理局庶務科於收到同時發給受驗票（但須於信封表面記載「地籍員養成所生徒志願書」）
- 1 志願書（參照樣式）
- 2 最後畢業學校之學業成績表
- 3 本人親筆履歷書（參照樣式）
- 4 最近所照之四寸半身像片一張（背面寫明姓名及生年月日）
- 5 身體檢查表（以官公立病院為限）
- 6 經官公署證明之身分調書及家族調書各一份
- 八、銓衡方法 銓衡委員按左開實施嚴正之選拔試驗
- 1 試驗地、日期、科目、時間

試驗地	日期	時間	科目
新 京	自六月十二日(日) 至六月十三日(月) 二日間	第一日 自午前九時 至正午 自午後一時 至午後四時 第二日 自午前九時 至午後五時	代數、幾何、 (除立體) 作文、常識、 國語、 口試
奉 天	自六月十二日(日) 至六月十三日(月) 二日間	第二日 自午前九時 至午後五時	口試

- 2 試驗地點記入受驗票內通知之
- 3 通曉日語者優先錄取
- 九、採用後之待遇 地籍員養成所畢業後採用為雇員給月俸四十圓此外服務外業者於其期間內每月約給津貼四十圓而入養成所期間內使入宿舍支給津貼以充食費及雜費
- 十、旅 費 應試旅費自備
- 十一、投考者注意事項

- 1 提出文件不完備者不受理如訊問時於信內附寄四分郵票
- 2 投考者於試驗當日午前八時三十分以前攜帶受驗票入試驗場
- 3 遲誤受驗時刻者及有不正行為者試驗官命其退場
- 4 投考時提出之文件不拘如何理由概不返還
- 5 於六月二十五日以前未接到合格通知者即係未經合格
- 6 試驗場內除鉛筆、象皮、鋼筆、鋼筆水、三角規、圓規外不得攜帶他物

7 投考者於志願書受驗希望地欄內務須寫明受驗希望地點

受驗希望地

志願書 (用美濃紙)

本人志願入地籍員養成所懇乞採用

康德 年 月 日

現住所

志願者

姓名 生年月日

本籍

現住所

與本人之關係及職業

保證人

姓名 生年月日

地籍整理局長 殿

(樣式)

履歷書 (用美濃紙)

原籍地 某省某縣某街或村若干號

現住所 某省某縣某街或村若干號

戶主 姓名

姓名 長男 生年月日

學歷

一、年 月 日 入某某學校肄業

一、年 月 日 由某某學校卒業

職 歷

一、年 月 日 任某某機關某職月薪五十圓

一、年 月 日 因某某理由辭職

賞 罰

一、年 月 日 因某事受某賞

姓名 (本人)

● 公示送達

康德五年刑第五號

姓名	張金斗	居住	住址不明
性別	男		

右者因詐欺強盜被告事件於康德五年六月二十日午前十時於開魯地方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五年五月三日

開魯地方法院
審判官 蔣鳳翔

右為贖本

康德五年五月三日

開魯地方法院書記官 藍希聖 國

康德四年刑第一四號

姓名	王子	居住	住址不明
性別	男	華	

右者因恐嚇被告事件於康德五年六月二十日午前十時於四平街區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五年五月三日

四平街區法院
審判官 廖肇德

右為贖本

康德五年五月三日

四平街區法院書記官 王國勳 國

● 商租權申報要旨公告

因有左記內容之商租權申報茲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公告之

再者利害關係人(包含官公署)應自公告之日起算於六十日內聲明意見

康德五年五月十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計開

● 商租權申告要旨公告

左記內容ノ商租權申告アリタルヲ以テ商租權整理法第六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公告ス

追テ利害關係人(官公署ヲ含ム)ハ本公告ノ日ヨリ六十日以内ニ意見申立ヲ爲ス

康德五年五月十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安東省安東縣管內土地商租權申告要旨

受理番號	商租權申告人		商租權設定人		商租權ノ目的タル土地ノ表示		商租權ノ概要						
	住所氏名	住所氏名	坐落	東	西	南	北	地目面積	租價	期間及特約	年月日		
第一三三號	朝鮮平安北道龍川郡車西洞元西洞二二七	李炳俊 四名	安東縣第四區龍子村	王廷相	安東縣第四區蓋塘村	鄒恒勤	邱樂天	單興堂	管佐臣	水田 小畝 一三三七〇	國 九三五圓	一八年	昭二二二九
第二〇三號	安東縣第四區麻子村	吳元泰 二名	同	管單氏	安東縣第四區麻子村	溝	溝	溝	本人地	小畝 三〇〇〇	國 四〇〇圓	一五年ナシ	康三三三
第一元號	平安北道義州郡古城洞一六	金載浩	安東省岫巖縣第五區白旗堡	鄒恒宗	同	趙氏溝	王姓、于姓	通天溝	譚姓	平方米 九九〇〇	二四圓	三〇年無條件更新	康三三三
第六六號	平安北道義州郡光城洞九	宋元貞 二名	安東縣第三區中流村	蕭增馨	安東縣第三區中流村西	溝	馬姓	溝	馬姓	二〇〇〇畝	四四〇圓	一四年	昭二二二五
第八七號	同	同	同	同	同	馬姓	溝	同	遺	一〇、〇〇〇畝	三、〇〇〇圓	同	同
第一五五號	安東縣第六區第一區	金知坤	安東縣第三區中流村忠信里	于友令	安東縣第三區中流村忠信塘	堀	于和壕	後流溝	心地	小畝 一八〇〇〇	七圓	七箇年	昭二二二六
第一三六號	安東縣第四區前陽村	金德敬	安東縣第四區前陽村	馬彥章	安東縣第四區前陽村	王貴新	王貴新	堀	堀	小畝 三三〇〇	六圓	ナシ	康三二二
第一五五號	朝鮮平安北道龍川郡東洞一	張斗希	安東縣第三區安民村	史孟永	安東縣第三區安民村東	大河	李唐文玉氏	唐王氏	史孟永	小畝 一六〇〇〇	五圓	一五年	昭二二二〇
第一六九號	平安北道義州郡古津洞一三	張德模	安東縣第三區安民村	秦富 九名	安東縣第三區安民村	鴨綠江	張鳳山	唐樂廷	楊世慎	小畝 二二〇〇	二二五圓	三〇年無條件更新	康三二二〇
第一二九號	朝鮮平安北道義州郡古北洞一八	金外應 一名	安東縣第三區山城村	冷聖春	安東縣第三區山城村	劉姓	冷姓	溝	夏姓	小畝 三三〇〇	八三六圓	二五年	昭二二二四

第 一〇九號	第 一〇八號	第 一〇七號	第 一〇六號	第 一〇五號	第 一〇四號	第 一〇三號	第 一〇二號	第 一〇一號	第 一〇〇號	第 九九號
朝鮮平安北 道龍川郡東 下面基山洞 三六五	朝鮮平安北 道義州郡光 城面外村 四五二	同	同	同	同	朝鮮平安北 道義州府梅 枝町一七	安東縣第三 區三道鎮街	同	同	同
金 外乘 一名恒	金 用 睦	同	同	同	同	金 外應 一名奎	朴 永 清	同	同	同
安東縣第 四區麻子 村	安東縣第 三區大灣 村	同	同	同	同	安東縣第 三區山城 村	安東縣第 三區三道 鎮街	同	同	同
管 單 氏	李 松 田	同	同	同	同	冷 聖 春	陶 明 文	同	同	同
安東縣第 四區麻子 村	安東縣第 三區大灣 村	同	同	同	同	安東縣第 三區山城 村	安東縣第 三區銅礦 村	同	同	同
王 忠 經	蜀 根	同	大 河	于 姓	冷 姓	道	劉 姓	夏 姓	道	于 姓
道 路	馬 永 德	溝	孫 煥 章	劉 姓	溝	道	王 姓	劉 姓	溝	辛 姓
管 德 增	李 松 田	同	溝	本 地	溝	道	大 道	溝	同	道
王 忠 學	大 溝	同	溝	道	孫 姓	道	溝 心	同	溝	本 地
同	水 田	同	旱 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小 二畝 〇〇〇〇	小 五畝 〇〇〇〇	同	同	同	小 二畝 〇〇〇〇	小 二畝 〇〇〇〇	小 二畝 〇〇〇〇	小 二畝 〇〇〇〇	小 一畝 〇〇〇〇	小 五畝 〇〇〇〇
國 二六〇圓	國 二四六圓	同	同	同	同	國 八六五圓	國 一八〇圓	同	同	同
二〇年無 條 件更新	一〇年	同	同	同	同	二五年	三〇年無 條 件更新	同	同	同
康 三 五 三	昭 三 八	同	同	同	同	昭 二 三 四	康 三 四 七	同	同	同

第 五 號	第 四 六 號	第 七 號	第 四 號	第 三 號	第 四 號	第 四 號	第 四 號	第 四 號	第 四 號	第 四 號
安東縣官電 街九三	奉天竹園町 二	朝鮮平安北 道義州邑舊 城洞六三	安東縣第四 區大安屯							
金利善	貞島太郎	李東順	趙學							
安東縣第 六區楸樹 村南觀音 堂	安東縣第 二區湯山 城村	安東縣第 一區樓房 村	安東縣第 四區大安 村							
王喜林	張華亭	辛述會 外二名	姜城山	姜城山	姜城山	姜城山	姜城山	姜城山	姜城山	姜城山
安東縣第 六區楸樹 村南觀音 堂	安東縣第 二區湯山 城村	安東縣第 一區樓房 村	安東縣第 四區大安 村							
大道	何姓	本地	林時得	張允日	趙學	同	同	同	同	同
小河道	何姓	本地	李克濬	于海亭	于海亭	于海亭	于海亭	于海亭	于海亭	于海亭
于姓	何姓	本地	金呂云	金用實	金用實	金用實	金用實	金用實	金用實	金用實
小河	何姓	本地	金用實	李奉祐	李奉祐	李奉祐	李奉祐	李奉祐	李奉祐	李奉祐
同	旱田 荒地	水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小畝 一〇一〇〇	二畝 三〇〇〇	同	小畝 二〇〇〇	小畝 三〇〇〇	小畝 二〇〇〇	小畝 三〇〇〇	小畝 二〇〇〇	小畝 三〇〇〇	小畝 二〇〇〇	小畝 三〇〇〇
國		國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七〇圓		二四圓	一五〇圓	一五〇圓	一五〇圓	一五〇圓	一五〇圓	一五〇圓	一五〇圓	一五〇圓
三〇年無條 件更新	同	一〇年ナ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康 三三二	同大 一四五	康 六四三	民 一九二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六 七 號	第 六 七 四 號	第 六 七 三 號	第 六 七 二 號	第 六 七 一 號	第 六 七 號	第 六 八 號	第 六 九 號	第 七 〇 號	第 七 一 號	第 七 二 號
同	同	同	安東縣六番 通七丁目三 金榮河方	同	安東縣三區 中流村	平安北道義 州郡光城面 化坪洞二九 六	同	安東縣三區 中流村	同	同
同	同	同	金利壽	同	李 外聖 三名德	金 錫 三名萬	同	金 俊 涉 三名	同	同
同	同	同	安東縣三 區銅礦村	同	同	安東縣前 聚賢街	同	安東縣前 聚賢街	同	同
同	程 雪 樵	同	姜 新 春	同	同	同	同	于 江	同	同
同	同	同	安東縣六區 椒樹村連水 泡欄音堂	同	同	安東縣三區 中流村	同	安東縣三區 中流村	同	同
裴 姓	金 姓	同	孫 姓	李 姓	同	同	同	徐 姓	同	林 時 得
金 姓	蔣 姓	同	裴 姓	于 姓	同	同	同	宮 姓	金 昌 成	張 克 濬
鄒 姓	洪 姓	同	本 姓	趙 姓	金 姓	李 姓	孫 姓	金 姓	姜 仁 化	金 孝 默
王 姓	金 姓	谷 姓	金姓、谷姓	李 姓	同	金 姓	李 姓	溝 姓	李 奉 祐	金 用 默
知	同	水 田	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小 八 〇〇〇	小 三 〇〇〇	小 三 〇〇〇	小 二 〇〇〇	小 一 八 〇〇	小 三 五 〇〇	小 三 五 〇〇	小 二 五 〇〇	小 二 五 〇〇	小 六 〇〇〇	小 三 〇〇〇
		國		國	同	同	同	國	金	同
三 五 〇 圓	七 五 〇 圓	六 五 〇 圓		三 〇 圓				三 〇 圓	一 五 〇 圓	
同	同	同	三〇年無條 件更新	同	同	同	同	一三年無條 件更新	四三年ナシ	同
同	同	同	康 三 三 三	同	同	同	同	昭 三 一 一 〇	昭 五 一 〇 〇	同

第 四八號	第 五七號	第 五九號	第 九一號	第 二八號	第 七號	第 六號	第 一七號	第 一六號	第 三九號	第 安九號
同	同	安東縣六番 道九丁目一	同	安東縣五番 道八丁目二	同	平安北道義 州郡義州邑 西洞二四六	同	安東縣五番 道五丁目二	安東縣五番 道八丁目二	安東縣三區 中流村
同	同	金 載 浩	金 鳳 周	金 鳳 周 外 二 名	同	金 陽 錫	同	金 最 玉	金 鳳 周 外 二 名	孫 尙 三 名 龍
同	同	安東縣第六 區水瀨村	安東縣第五 區中興村		同	安東縣第六 區道溝七七 九號	同	安東縣第四 區前陽山村		安東縣前 紫雲村
同	同	王 樹 斌	王 廷 詰		同	單 順 安	同	王 定 安		于 江
同	同	安東縣第六 區水瀨村	安東縣第四 區麻子村	安東縣第四 區龍川村	同	安東縣第三 區中流村	同	安東縣第四 區前陽山村	安東縣第四 區龍川村	安東縣三區 中流村
金利 善	王 紅 潘	河	崔 姓、 金 姓	徐 姓、 崔 姓	同	小 壽	壽	王 定 謙	徐 姓、 本 人	徐 姓
同	金 定 國	金 榮 齊	周 士 信	本 人	同	小 壽	小 壽、 堤 壩	王 定 寬	孫 姓	宮 姓
金 載 浩	壽	姓	張 景 漢	王 姓、 周 姓	小 壽	金 泰 福	堤 壩 根	壽	本 人	李 姓
王 姓	金 載 浩 地	裴 姓	德 心 堂	本 人	馬 言 德	張 德 龍	壽	王 定 寬	徐 白 姓	金 姓
皇 田	同	同	水 田	皇 田	同	同	同	同	同	水 田
八 畝	六 畝	五 畝	小 三 畝	小 五 畝	三 畝	四 畝	小 七 畝	小 二 畝	小 三 畝	小 三 畝
同				三 畝 二 分	同	(外 一 件 共 三 畝 二 分)	國 三 畝 九 分	國 二 畝 七 分	國 四 畝	國 六 畝
同	同	同	三 〇 年 無 條 件 更 新	二 五 年 ナ シ	同	一 四 年 ナ シ	同	二 〇 年	二 五 年 ナ シ	一 三 年 無 條 件 更 新
同	同	康 三 三 一 五	康 三 三 一 九	民 二 三 二	同	康 三 三 一 四	同	昭 三 三 八	民 二 三 三	昭 二 三 〇

第 三 七 號	第 三 五 號	第 三 九 號	第 三 九 號	第 三 九 號	第 三 九 號	第 三 六 號	第 三 八 號	第 三 七 號	第 三 六 號	第 三 二 號
安東縣四番 通入丁目四	奉天末廣町 四	同	同	同	奉天瀋陽通 三一	朝鮮平安北 道義州郡古 城正州洞 六二〇	同	同	朝鮮平安北 道義州府 梅枝町七	安東縣第四 區麻子村
金 用 麗	小倉松太郎	同	同	同	東洋殖殖株 式會社	金 元 瑞	同	同	金 眞 鉉	金 利 善
安東縣第三 區接泉 三區接泉 樹村吳景 華屯	安東縣	同	同	同	安東縣湯 山城	地巖縣第 五區白旗 堡	同	同	安東縣第 二區龍泉 村	
吳士奎	商埠局	同	沈書庭 外一名	沈書堂 外一名	沈書亭 外一名	鄒恒宗	同	同	于佩玖	
安東縣第三 區柳林子村 西白家堡	安東縣三道 浪頭	安東縣龍泉 溝	安東縣沙溝 子	安東縣湯三 城	安東縣唐山 城	安東縣四區 麻子村	同	同	安東縣二區 龍泉村	安東縣第四 區麻子村
白玉峯地			河			趙氏溝	同	同	河	吳明志
白玉峯地			陳 姓			王姓、于姓	同	同	道	吳元泰
道			何 姓			通天溝	同	同	王 姓	道
路			秦 姓			譚 姓	同	同	壕 溝	溝
宅地	同	同	同	同	旱田	水田	旱田	水田	旱田	同
小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坪	七〇〇〇畝	五六〇〇畝	二五〇〇畝	五〇〇〇畝	六〇〇〇方米	小 一五〇〇	小 八〇〇	小 五〇〇〇	小 四〇〇〇
		同	同	通外三件、共	金 七九〇〇		同	同	金	國
合圓	三〇〇圓					一四〇圓			八〇圓	一八〇圓
二〇年ナシ						同	同	同	三〇年無條 件更新	一七年ナシ
民 二二七		同	同	同	正大 二二二	康 三二五	同	同	昭 八二二	康 二二八

第 一六六號	第 一六七號	第 一六八號	第 一七號	第 一七號	第 一七號	第 一七號	第 一七號	第 一七號	第 一七號	第 一七號
安東縣湯山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重信喜草右衛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安東縣第二區高力橋村	安東縣二區湯山村陡水溝	安東縣二區龍泉村	安東縣六區道溝第七九七號	安東縣第三區梨樹村吳景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周廣會	石德芳	河連江	單誠安	吳景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安東縣第二區高力橋村	安東縣二區湯山村陡水溝	安東縣二區龍泉村	安東縣三區中流村	安東縣三區柳林子村西白家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周姓	陳姓		小溝	道	本地	小溝	小溝	小溝	小溝	小溝
崗	石姓		小溝	王姓地	王于姓	小溝	小溝	小溝	小溝	小溝
劉姓	石姓		小溝	道、本人	道路、王姓	小溝	小溝	小溝	小溝	小溝
崗	河		小溝	小溝	小溝、王姓	小溝	小溝	小溝	小溝	小溝
旱田	同	同	水田	水田	水田	旱田	旱田	旱田	旱田	旱田
九畝	畝	三畝	小畝	小畝	小畝	小畝	小畝	小畝	小畝	小畝
五圓	四圓	一圓	八圓	八圓	二圓	一圓	一圓	一圓	一圓	一圓
三〇年	同	同	二〇年	二〇年	二〇年	二〇年	二〇年	二〇年	二〇年	二〇年
昭二、二〇	昭二、一〇	昭一〇、一五	民三、二二	民三、二二	民三、二二	民三、二二	民三、二二	民三、二二	民三、二二	民三、二二

第 安 三 五 號	第 安 三 九 號	第 安 四 七 號	第 安 四 三 號	第 安 三 四 號	第 安 二 四 號	第 安 三 七 號	第 安 三 六 號	第 安 三 五 號	第 安 三 四 號	第 安 三 三 號
安東縣六番 通九丁目一 金天熙方	同	安東縣四區 黃栢樹村	同	安東縣六番 通九丁目一 金天熙方	平安北道龍 川郡楊九五 西望洞一七	同	同	同	同	北平前門外 東河沿三四
崔 吉 善	同	朴 禮 淳	同	朴 模 欽	崔 世 正	同	同	同	同	朴 瑞 燾
安東縣四 區麻子村	同	安東縣四 區黃栢樹 村	同	安東縣四 區麻子村	安東縣四 區石橋村 漢子河	同	同	同	同	安東縣前 街一三 六號克誠 方
譚 仁 傳	同	姜 城 山	同	譚 仁 傳	叢 石 門	同	同	同	同	鄭 輔 東
安東縣四 區麻子村	同	安東縣四 區黃栢樹 水溝	同	安東縣四 區麻子村	安東縣四 區石橋村 漢子河	同	同	同	同	安東縣三 區銅鑄村
韓 姓	金 姓	林 姓	崔 姓	韓 姓	溝 姓	水 溝 心	潮 溝 心	單 姓 界 石	塌 外 湖 溝 心	大 道 心
韓 姓	于 姓	趙 姓	同	鄭 姓	孫 姓	大 道	界 石 水 溝	陶 姓 界 石	界 石 王 姓	大 道 心
河	李 姓	趙 姓	河	溝	叢 姓	大 道	湖 溝 心	界 石 駱 姓	界 石 李 姓	大 道 心
韓 姓	姜 姓	同	張 姓	鄭 姓	叢 姓	塌 外 溝 心	塌 外 王 姓	水 溝 心	湖 溝 心	水 溝 心
同	同	同	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小 畝 三〇〇〇	同	同	同	小 畝 三〇〇〇	二 畝 五〇〇	三 方 米	三 方 米	五 方 米	八 方 米	二 方 米
三〇圓	同	金 二〇〇圓	同	四〇圓	二 〇〇圓	同	同	同	同	八 三三圓
三〇年	同	四〇年一〇 年延長	三〇年	三 四 年	同	同	同	同	同	三〇年無條 件更新
康 三 三 七	同	民 八 三 三	同	康 三 三 七	康 三 三 五	同	同	同	同	昭 二 三 四

第 安三三號	第 安三二號	第 安三〇號	第 安二八號	第 安二六號	第 安二四號	第 安二二號	第 安二〇號	第 安一八號	第 安一六號	第 安一四號
同	安東縣四番 通入丁目四 德一商會	同	平安北道義 州郡光城而 八書洞一一	同	同	安東縣官電 街九三	同	平安北道新 義州府初管 町	同	同
同	張 克 濬	同	崔 外時 一名化	同	同	崔 永 奎	同	李 昇 甲	同	同
同	安東縣四 區黃柏樹 村	同	安東縣三 區安民村	同	同	安東縣五 區中興村	同	安東縣六 區秋樹村 西潭水泡	同	同
同	姜 城 山	同	畢 傳 洪	同	同	王 廷 諳	同	施 守 魁	同	同
同	安東縣四 區黃柏樹 水溝	同	安東三區安 民村	同	同	安東縣四區 麻子村	安東縣六區 秋樹村西 潭水泡	安東縣六區 秋樹村西 潭水泡	同	同
李 姓 同	全 姓 于 姓 李 姓	同	畢 姓 畢 姓 杜 姓、姜 姓	同	趙 姓 同	隋 姓 趙 姓 溝	塌 姓 潘 姓 塌 姓 心	河 姓 溝 界 石 大 道 河	韓 姓 崔 姓 同	張 姓 朱 姓 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孫 姓 同	同	同	韓 姓 同	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水 田	荒 地	同
小 三 畝	小 三 畝	一 畝	三 畝分	同	小 三 畝	小 三 畝	七 三 坪	小 五 畝	小 四 畝	小 三 畝
同	同	國	國	同	國	國	同	國	同	同
三 圓	三 圓	五 圓	一 五 圓	同	三 圓	三 圓	同	九 圓	同	一 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康 三 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康 三 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康 三 七

政府公報 第一千二百二十四號 康德五年五月十日 星期一

第四回決算公告

貸借對照表 (康德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在)

資產之部

鑛興諸土機砂出貸銀振現貯未砂貯現振銀貸出砂機土諸興鑛	地施業區	二、四二六、四〇〇・〇〇
費設物器本	地建	四、一七三、八三六・六八〇
金標	地建	二、一五〇、九四四・八三〇
金付資	地建	二、八四三、三一〇・〇〇〇
金貯預	地建	二、七七一、六三八・五〇〇
金貯預	地建	一、四〇〇、一七一・〇〇〇
金貯預	地建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金貯預	地建	七、九一〇、七二二・〇〇〇
金貯預	地建	一、五一三、九一二・二六〇
金貯預	地建	三、〇〇五、〇〇〇・〇〇〇
金貯預	地建	一、二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金貯預	地建	八、七九八、九八八・四九〇
金貯預	地建	一、四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金貯預	地建	一、〇〇八、八八五・〇〇〇
金貯預	地建	三、五五五、二〇四・五七〇
金貯預	地建	七、一四〇、〇二九・六五〇
金貯預	地建	五、七〇八、〇三三・七四〇
金貯預	地建	一、四七四、二二六・五七八

負債之部

株定積立金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法業員退職慰勞準備金	一、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別途積立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從業員退職慰勞準備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線行當座借越金	一、五三三、三三五・二八〇
銀行當座借越金	一、一九六、五四九・三七〇
社員身元保證金	五、七〇八、〇三三・七四〇
社員身元保證金	一、一四四、一六九・一〇〇
社員身元保證金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社員身元保證金	一、五〇九、九一四・四九〇
社員身元保證金	一、一〇二、四〇六・一四〇
社員身元保證金	七、三三九、〇八六・〇六〇
社員身元保證金	一、四七四、二二六・五七八

損益計算書

(自康德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至康德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年度總益金	一、二二八、六一六・四四〇
--------	---------------

砂鑛區金	一、九八〇、六六〇・五五〇
砂鑛區金	五、二三四七・五〇〇
砂鑛區金	八、五二一、六三三・三三四
砂鑛區金	一、六七七、九四五・〇〇〇
砂鑛區金	一、五四七、〇三三・三三八
砂鑛區金	八、七二〇、〇四三・九〇〇
砂鑛區金	一、一三一、九八三・九八〇
砂鑛區金	一、六一三、〇七八・〇七〇
砂鑛區金	二、一八二、二二二・二九〇
砂鑛區金	六〇〇、一〇二・二一四
砂鑛區金	七、三三九、〇八六・〇六〇

當期利息金處分	七、三三九、〇八六・〇六〇
當期利息金處分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當期利息金處分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當期利息金處分	六、一四〇、〇八六・〇六〇
當期利息金處分	一、五三三、三三五・二八〇
當期利息金處分	七、六七七、四二一・三三四

當期純益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當期純益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當期純益	三五〇、二九五・〇〇〇
當期純益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當期純益	一、八七、一二六・三四〇

株主配當金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株主配當金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株主配當金	一、八七、一二六・三四〇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副理事長 草間秀雄
 理事 小須田常三郎
 理事 石川留吉
 理事 中井雅人

監事 山鳥登
 監事 楊遇春

右承認候也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追而理事長張弧死亡ニ因リ副理事長草間秀雄ハ理事長ニ、理事宋青濤同中井雅人
 辭任ニ因リ鍾毓、秋山三夫ハ各理事ニ選任セラレ監事山鳥登、同松浦諒助、同楊
 遇春ハ各任期滿了ノトコロ楊遇春ハ再選重任シ山田直之介、香川正一ハ各監事ニ
 選任セラレタリ
 尙本社定款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中「實業部大臣」ヲ「産業部大臣」ニ改メタリ

